

業 務

概 覽

我們乃活躍於香港的金融服務供應商，從事提供(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i)包銷服務；(ii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iv)證券融資服務；及(v)資產管理服務。

我們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擔任尋求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保薦人並於整個上市過程中為該等公司及其董事提供意見及指導；擔任香港上市公司以及其股東及投資者的財務顧問，就涉及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的交易向彼等提供意見；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推薦建議及意見；及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就上市後合規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
- **包銷服務**：擔任上市申請人的首次公開發售的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並就二級市場交易擔任包銷商或配售代理；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i)就買賣聯交所及其他海外市場的證券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及(ii)提供其他服務，包括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結算服務、賬戶維護服務、代理人及企業行動服務；投資者關係及相關服務；
- **證券融資服務**：就在二級市場購買證券提供保證金融資並就首次公開發售的新股份認購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
- **資產管理服務**：提供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迎合客戶的不同投資目的與風險承受能力。

我們的多元化業務組合使我們能夠於業務線之間形成協同效應，為各業務分部創造新業務機會並為客戶提供綜合金融服務。

我們透過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力高企業融資、力高證券及力高資產管理)經營業務。我們在力高企業融資於2016年1月獲證監會許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後開始企業融資顧問業務。我們自力高證券於2017年1月獲證監會許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及2017年3月獲接納為聯交所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直接結算參與者後開始包銷業務(2017年3月)、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2017年3月)及證券融資業務(2017年12月)。我們於力高資產管理在2019年3月獲證監會許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後開始資產管理業務。我們力求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服務平台，針對其不同需求提供合適的綜合金融服務。

業 務

自2016年1月開始企業融資顧問業務以來，我們一直積極參與香港資本市場。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參與109、120及152個企業融資顧問項目以及完成零、六及十個包銷項目。

儘管我們的經營歷史較短，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業務快速增長。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78.6百萬港元、104.8百萬港元及118.4百萬港元，其中大部分來自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佔我們於相關年度總收益的100.0%、約88.8%及77.3%。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包銷業務與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分別約為38,000港元、11.7百萬港元及26.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年度總收益約0.05%、11.2%及22.4%。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證券融資業務的利息收入分別為零、約2,000港元及約0.3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業務分部產生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78,582	100.0	93,108	88.8	91,596	77.3
包銷服務	—	—	9,300	8.9	20,985	17.7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38	—	2,405	2.3	5,560	4.7
證券融資服務	—	—	2	—	296	0.3
總計	<u>78,620</u>	<u>100.0</u>	<u>104,815</u>	<u>100.0</u>	<u>118,437</u>	<u>100.0</u>

我們的業務快速增長，有賴於專業資深團隊的支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梅先生在金融服務行業積逾20年經驗，我們的其他三名執行董事在金融服務行業分別積累逾20、15及15年經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擁有十名負責人員(其中五名為保薦主事人)，就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擁有三名負責人員以及就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擁有兩名負責人員。

業 務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優勢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是一家擁有良好往績的活躍金融服務供應商

我們自開始營業以來發展為香港知名的金融服務供應商。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迅速增長，以下各項即為佐證：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完成15個主板或GEM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數目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6個增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9個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6個。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20個進行中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其中9個為建議主板首次公開發售，7個為建議GEM首次公開發售及4個建議從GEM轉往主板上市。
- 我們擔任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或合規顧問的項目數目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93個增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01個，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26個。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完成合共48、56及62個有關項目。於2019年3月31日，我們有54個相關進行中的項目。
-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作為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視情況而定)分別完成合共零、六及十個包銷項目。我們的包銷承諾淨值總額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1.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82.0百萬港元。

我們亦積累並不斷擴大擁有知名品牌的客戶群。我們於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9，該公司為一家旅遊公司，銷售其「縱橫遊」品牌項下產品)、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5，該公司擁有授權茶飲料品牌「天仁茗茶」)及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0，該公司為連鎖休閒食品零售商，經營「優品360°」品牌)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中擔任獨家保薦人。除位於香港及中國的公司外，我們亦成功保薦位於不同國家之公司的新上市，例如加拿大旅遊公司加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0)及位於新加坡的多品牌餐飲集團公司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75)。

我們相信，我們積極參與金融服務行業已逐漸提升我們於投資者間的品牌知名度，而我們良好的往績記錄將繼續建立客戶信任及關係，兩者將有助於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贏得交易。

業 務

我們透過綜合平台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增長建基於我們能滿足客戶不同需求的全面服務能力。

我們提供全面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擔任香港上市申請的保薦人；擔任香港上市公司以及彼等股東及投資者的財務顧問，就涉及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的交易向彼等提供意見；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推薦建議及意見，並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我們亦就首次公開發售及二級市場融資項目(例如供股及私人配售)提供包銷及配售服務。此外，我們向客戶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以及證券融資服務，我們認為該等服務可提高客戶投資的資金靈活性及槓桿作用。我們亦提供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我們擔任上市申請人或上市公司保薦人，當彼等或彼等股東或管理層購買我們的其他金融服務時，我們受益於因此而產生的商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完成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的全部客戶均委聘我們擔任合規顧問，而其中九名客戶亦委聘我們擔任股份發售包銷商。我們積極參與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為我們提供經常性的包銷機會來源，進而將增加對我們證券融資服務的需求，原因為我們為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以認購我們包銷的包銷項目的證券。我們相信，我們在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方面的良好往績及我們包銷業務的增長亦將有助我們留住及吸引更多客戶，使我們能通過不同業務線創造協同效應，優化客戶覆蓋，為各業務分部創造新的商機，進而產生多元化的收益來源及令我們的收益最大化。

我們亦相信，穩固及整合的平台將提升我們的整體企業形象，並對提高可持續性及應對市場的新興挑戰而言至關重要。

我們有龐大的客戶群

我們向多元化及穩固的客戶群體提供服務。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為香港上市申請人及上市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股東，以及私人公司及投資者。尤其是，委聘我們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客戶數目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72名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85名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23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共有55名回頭客戶(即我們向其提供超過一項金融服務的客戶並包括已委聘我們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保薦及合規顧問服務的客戶)。我們客戶的業務涉及各行各業，包括消費品、餐飲業務、製造、物流、建築服務、自然資源、金融服務及旅遊。多元化的客戶基礎將降低具有週期性行為及面對市況波動所導致無法預料衰退風險的行業領域對我們服務需求的負面影響。

業 務

我們亦致力開發新業務及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及包銷服務分別有37名、39名及83名新客戶。同年，向我們開設的新證券賬戶數目分別為2、148及374個。穩定的新客戶流將有助我們發展業務及獲得新的收益來源。

我們有經驗豐富且忠誠的管理及專業人員團隊

我們由經驗豐富的管理及專業人員團隊領導，團隊具備豐富的提供金融服務、制定企業策略以及監督風險及合規性的專業知識。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梅先生擁有逾20年的金融服務行業經驗，而其他三名執行董事擁有逾20、15及15年金融服務行業經驗。有關我們執行董事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所有執行董事自我們開展業務起已就職於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擁有十名負責人員(其中五名為保薦主事人)，就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擁有三名負責人員以及就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擁有兩名負責人員，形成我們強大的管理及專業人員團隊。自往績記錄期間的首年起，我們的大多數負責人員一直與我們共事。我們幹練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專業人員團隊具備我們不同業務營運經驗，包括企業融資顧問業務、包銷業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證券融資業務、資產管理、合規、金融及會計以及結算。

我們的董事認為，忠誠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及專業人員團隊乃我們寶貴的人力資本。憑藉彼等豐富的行業經驗以及對我們業務及客戶的深入了解，我們已成功擴張業務及擴大客戶群。

我們採納審慎的合規及風險管理制度

我們維持及實施旨為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風險敞口的合規及風險管理制度。我們已成立合規部門，負責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營運指引及程序以及適用監管規定監察整體合規情況並不時就此向董事會匯報。我們受惠於高級管理團隊在金融服務行業的豐富經驗，彼等在我們實施合規及風險管理制度中扮演領導角色。我們致力於根據監管制度的不斷發展及我們業務的擴張而改進、監察及提升合規及風險管理制度。我們認為合規及風險管理制度對於我們的營運而言舉足輕重，是由於該制度能讓我們及時識別、評估及管控業務中的業務、財務及營運風險。有效的合規及風險管理制度有助避免潛在虧損及負債，提高客戶、投資者及股東的信心，我們認為此乃維持我們市場地位及聲譽的關鍵所在。

業 務

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是進一步鞏固我們於香港金融服務行業的地位。我們擬透過採取以下主要策略實現未來計劃。

繼續發展包銷業務及進一步鞏固企業融資顧問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包銷業務的收益貢獻比例大幅增加。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包銷業務的包銷佣金分別為零、約9.3百萬港元及21.0百萬港元，佔各年度總收益的零、約8.9%及17.7%。董事認為，包銷業務乃良好收益來源，因為其項目期限相對較短及一般需要較少人力，尤其是當與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比較時。因此，我們將繼續發展此業務以增加收入來源。

我們相信包銷業務將持續增長及我們的包銷服務需求將上升，是由於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將持續產生大量為我們帶來包銷業務機會的集資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20個進行中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其中16個為主板及GEM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及4個為轉板上市項目。受市況所限，我們初步預期就上述16個主板及GEM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提供包銷服務。根據目前可得資料，該等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的集資規模預期將介乎約70.0百萬港元至300.0百萬港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上限)。

根據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於2018年12月11日發佈的「中國內地和香港2018年回顧：首次公開發售及其他資本市場發展趨勢」，該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預測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市場集資總額將減少，所得款項總額超過2,000億港元，2019年新上市者約有200家。儘管對全球市場的穩定性存在憂慮，該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仍對香港2019年的首次公開發售活動持樂觀態度，並預計2019年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市場將會由中小型首次公開發售主導。於2019年6月，該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仍維持2019年香港首次公開發售集資總額超過2,000億港元的預測，並認為香港股市年底有望成為全球三大首次公開發售目的地。因此，董事認為，2019年集資總額預期減少主要是由於大型公司集資減少所致。董事認為，鑒於我們一直專注於中小型包銷項目，因此將從此類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市場分部的持續增長中受益。因此，儘管2019年首次公開發售集資總額可能會減少，但我們的董事預計不會對我們的包銷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2017年及2018年二級市場股本集資金額為過往五年來的最低及第二低水平，但董事認為這可能是由於一般市場週期所致。香港二級市場過往數年

業 務

的表現亦出現波動。概無證據顯示單一年度(即2018年)股本集資減少代表未來市場處於總體下行趨勢。

我們擬使用[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或[編纂]%用作為擴展我們的包銷業務提供資金。我們擴大包銷業務的計劃並非完全取決於經濟狀況或相關市場。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時刻竭力加強我們的競爭力及財務狀況至關重要，以便作好充分準備於商機出現時牢牢把握，應對逆境並盡量減少由此對我們產生的影響，從而鞏固我們在金融服務行業的市場地位並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

目前，我們的包銷業務與證券交易及經紀以及證券融資業務共用若干工作人員，因此，我們包銷業務的發展亦受制於有限的人力資源。為物色商機並迎合及管理我們包銷業務的預期擴張，我們預期招募最多三名新員工加入我們的資本市場團隊，包括一名具有豐富資本市場經驗及網絡的董事級負責人員及兩名分別具有資本市場及／或財務經驗的經理級及主任級的持牌代表。預期新招聘的資本市場員工將全權負責管理我們的包銷業務。預計資本市場團隊的新負責人員將透過其個人網絡帶來新的包銷項目，亦有助減少依賴企業融資顧問業務推薦包銷項目。我們的目標是在2020年3月31日前動用[編纂]淨額實現有關招聘計劃。

於[編纂]後，隨著資本基礎的增強及資本市場團隊的壯大，我們將能夠更積極地作為包銷商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及其他二級市場集資項目，通過以下方式：(i)參與集資規模較大及／或包銷承諾比例較高的集資活動；(ii)通過一次承接更多包銷機會擴大我們的包銷業務；(iii)於我們的包銷活動中減少對分包銷商的依賴，此舉可能會減少我們的潛在包銷費用及佣金；及(iv)探索擔任由其他持牌法團保薦的首次公開發售及二級市場集資交易(例如聯交所上市公司的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私人[編纂])的包銷商的商機。

另一方面，我們將繼續重點關注企業融資顧問業務，該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快速增長及產生重大收益。我們承擔包銷責任的能力提高亦將有助推動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商業上，保薦人的選擇將一般計及該公司的包銷能力。我們的董事認為，具備適當行業知識及良好客戶人脈的強大且經驗豐富的員工團隊對於持續取得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擬透過於[編纂]後招募最多六名新員工，包括一名負責人員／保薦主事人及五名持牌代表(包括具企業融資及／或首次公開發售保薦經驗的董事級人員及具財務、法律或會計知識及／或經驗的主任級人員)鞏固企業

業 務

融資顧問業務。我們的目標為，透過動用[編纂]淨額，於2020年3月31日前實現有關招聘計劃。我們認為，更強大的企業融資顧問員工隊伍將有助加強與潛在新客戶的聯繫，產生新的理念以協助客戶達成目標，在安排企業融資交易時為客戶提供實際解決方案，提高我們的項目執行能力及確保全面執行交易。

發展資產管理業務

力高資產管理於2019年3月獲證監會許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我們旨在透過多元化配置資產管理計劃類型以滿足不同客戶需求，從而發展資產管理業務。我們於2019年4月推出開放式基金即Lego Vision Fund SP。Lego Vision Fund SP宗旨為投資於一個主要由朝陽行業的公司(具備卓越管理、業務模式、產品及穩健財務狀況，可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的股票、債券及其他證券組成的投資組合。我們於2019年3月已向Lego Vision Fund SP投資1.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7百萬港元)作為種子基金。於2019年8月31日，Lego Vision Fund SP的資產管理規模約為3.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7.2百萬港元)。

我們亦於2019年6月推出另一隻開放式基金即Lego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SP。Lego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SP的策略是就長期投資物色優質公司進行投資，專注於公司管理質量、特許經營優勢、資產負債表結構、長期增長前景以及賦予業務的市場估值。於2019年8月31日，Lego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SP的資產管理規模約為0.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9百萬港元)。

我們計劃於2020年上半年設立一隻新基金，預期初始資產管理規模1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7.8百萬港元)。該基金可能採納有別於Lego Vision Fund SP及Lego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SP的投資策略。目前，該基金目標客戶為尋求穩定收入的高淨值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該基金旨在通過主要投資於亞洲債務證券產生固定收益及實現長期資本增長，其中可能包括投資級別、非投資級別、未評級債務證券及可轉換證券。我們預計該基金的管理及表現費率與Lego Vision Fund SP及Lego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SP的管理及表現費率大致相同。擬訂種子基金亦將投資於該基金。我們已從[編纂]淨額中指定約[編纂]港元作為預期於2020年上半年推出的基金的種子基金。我們的董事認為，隨著資產管理業務的適當發展，我們將逐步實現管理資產總規模的良好增長，產生更多資產管理費及績效獎勵收入，長遠而言，我們的收入基礎將得以拓寬。

儘管我們於2019年3月方開始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但董事認為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具有市場及增長機會。根據證監會於2019年7月公佈的2018年資產及財富管理調查報告，持牌法團繼續在香港的資產管理及基金諮詢業務中佔據主導地位，

業 務

貢獻145,260億港元，相當於2018年資產管理及基金諮詢業務總值約88.3%。證監會亦一直積極採取措施以推動香港發展為具競爭力的全方位服務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及首選基金目的地，例如與內地及其他市場實施基金互認安排。我們的資產管理團隊由力高資產管理投資總監蔡光華先生領導，彼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超過25年資產管理及投資行業經驗。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董事認為，彼於資產管理行業的豐富經驗、專業知識及網絡將有助資產管理團隊把握市場機遇、實現持續業務增長及建立客戶關係。

發展證券融資業務

我們擬擴大證券融資業務以增加我們的利息收入，並擴大我們以保證金方式與我們進行證券交易的客戶群。我們已指定將約[編纂]港元的[編纂]淨額用於充實資本基礎，從而擴張證券融資業務。

儘管我們的證券融資業務經營歷史較短，但如下文所詳述我們預期客戶及整個市場對證券融資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自2017年3月開始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以來，我們保有的證券賬戶數目增幅喜人，由2018年3月31日的149個(活躍：51個)增加至2019年3月31日的510個(活躍：246個)。於2019年3月31日，我們有154個活躍保證金賬戶及92個活躍現金賬戶。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保證金賬戶的交易量分別為零、約30.0百萬港元及254.3百萬港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現金賬戶的交易量(不包括有關收購交易的大宗交易約514.4百萬港元(「大宗交易」))分別為零、約37.3百萬港元及66.1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保證金貸款未償還結餘約為4.2百萬港元。

此外，我們積極參與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為我們提供經常性的包銷機會來源，從而將增加對我們證券融資服務的需求，原因為我們為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以認購我們包銷的包銷項目的證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完成零、六及十個包銷項目。我們預計首次公開發售保薦及包銷業務的增長將推動對我們的證券融資業務的需求。此外，我們相信我們積極參與金融服務行業已逐漸提升我們於投資者間的品牌知名度，亦有助推動我們的證券融資業務。

業 務

此外，根據2014年至2018年證監會對證券行業的財務回顧，從2014年至2018年的行業數據來看，活躍保證金客戶總數由181,593名增加至463,970名，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6.4%。根據2018年證監會對證券行業的財務回顧，C類聯交所參與者(即我們所屬類別)的利息收入總額亦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56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107百萬港元。活躍保證金客戶數量及C類聯交所參與者的總利息收入增加均對整體市場需求的增長構成支撐。2018年主板及GEM的新上市申請數目分別達到360項及129項，自2014年12月31日以來，複合年增長率達約29.8%及36.6%。此外，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主板及GEM)的最新進度報告，於2019年8月31日，有176項活躍的主板上市申請及39項活躍的GEM上市申請。我們的董事預期，強勁的首次公開發售市場將推動我們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的需求。

透過[編纂]獲取額外資本資源加強我們的借貸實力，董事預期我們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將受益，同時客戶容易獲得保證金貸款以購買證券，其可能會被誘使進行更多活躍交易。董事認為，我們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能力亦有助吸引客戶認購本集團所包銷首次公開發售公開批次項下發售的股份，並可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繼續透過其於本集團開立的證券賬戶買賣該等股份。

我們亦擬招聘更多持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及擁有現有客戶組合的自僱客戶主任，原因是彼等可向我們推介證券交易及經紀與證券融資業務的客戶。由於我們並無自僱客戶主任員工成本，我們的董事認為招募更多資源豐富的自僱客戶主任擴大我們與潛在客戶的聯繫並帶來新業務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我們目前的目標為於[編纂]後的12個月內招聘至少10名額外的自僱客戶主任。此外，隨著[編纂]後財務實力提高，我們可開拓我們先前因資本資源有限而錯失的其他商機以豐富收入來源，例如全面要約融資。

我們的業務活動

我們是香港活躍的金融服務供應商，從事提供(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i)包銷服務；(ii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iv)證券融資服務；及(v)資產管理服務。

(i)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我們透過力高企業融資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主要包括(i)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ii)財務顧問服務；(iii)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及(iv)合規顧問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執行團隊(不包括作為持牌代表的合規負責人及一名顧問)有28名員工(包括18名持牌代表及十名負責人員(當中五名為保薦主事人))。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產生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31,205	39.7	39,832	42.8	38,542	42.1
財務顧問服務	36,276	46.2	35,922	38.6	34,738	37.9
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5,096	6.5	7,782	8.3	8,364	9.1
合規顧問服務	6,005	7.6	9,572	10.3	9,952	10.9
總計	78,582	100.0	93,108	100.0	91,596	100.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項目數目。

	首次 公開發售 保薦服務 數目	財務顧問 服務 數目	獨立財務 顧問服務 數目	合規顧問 服務 ⁽²⁾ 數目	總計 數目
於2016年4月1日的進行中合約	9	14	6	7	36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新合約	7	37	20	9	73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已完成合約	(5)	(27)	(19)	(2)	(53)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已 終止合約 ⁽¹⁾	(1)	(9)	(2)	—	(12)
於2017年3月31日及結轉至					
2017年4月1日的進行中合約	10	15	5	14	44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新合約	9	33	27	7	76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已完成合約	(7)	(27)	(28)	(1)	(63)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已終止合約 ⁽¹⁾	(4)	(12)	(1)	(2)	(19)

業 務

	首次 公開發售 保薦服務	財務顧問 服務	獨立財務 顧問服務	合規顧問 服務 ⁽²⁾	總計
	數目	數目	數目	數目	數目
於2018年3月31日及結轉至					
2018年4月1日的進行中合約	8	9	3	18	38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新合約	18	45	47	4	114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已完成合約	(3)	(24)	(34)	(4)	(65)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已終止合約 ⁽¹⁾	(4)	(6)	(3)	(1)	(14)
於2019年3月31日及結轉至					
2019年4月1日的進行中合約	19	24	13	17	7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新合約	3	21	24	2	50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完成合約	—	(14)	(19)	(5)	(38)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終止合約 ⁽¹⁾	(2)	(4)	(2)	(1)	(9)
於最後可行日期進行中合約	20	27	16	13	76

(1) 年／期內，部分交易因若干原因而終止。該等原因包括(i)客戶決定不再進行交易；(ii)交易的若干重大進程，如取得規管批准，未達致相關授權規定者而相關授權失效；及(iii)訂約方未能協定費用金額。

(2) 項目數目未有計及尚未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合規顧問授權。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企業融資顧問項目總數。

	首次 公開發售 保薦服務	財務顧問 服務	獨立財務 顧問服務	合規顧問 服務 ⁽¹⁾	總計
	數目	數目	數目	數目	數目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51	26	16	109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48	32	21	120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6	54	50	22	152

(1) 各所示期間的項目總數未計及尚未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合規顧問授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項目未履行合約價值及2019年4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新合約價值的金額變動。

	首次公開發售 保薦服務	財務 顧問服務	獨立財務 顧問服務	合規 顧問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未履行的合約價值	30,734	13,984	1,383	3,890	49,991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 新合約價值	38,757	37,869	5,097	12,436	94,159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確認的合約價值	(31,205)	(36,276)	(5,096)	(6,005)	(78,582)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已終止未履行合約價值	(4,130)	(2,465)	(405)	—	(7,000)
於2017年3月31日及結轉至 2017年4月1日的未履行合約價值	34,156	13,112	979	10,321	58,568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的新合約價值	49,958	51,788	7,867	12,463	122,076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確認的合約價值	(39,832)	(35,922)	(7,782)	(9,572)	(93,108)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已終止未履行合約價值	(12,950)	(5,163)	(119)	(2,948)	(21,180)

業 務

	首次公開 發售 保薦服務	財務 顧問服務	獨立財務 顧問服務	合規 顧問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及結轉至					
2018年4月1日的未履行合約價值	31,332	23,815	945	10,264	66,356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的新合約價值	77,444	34,953	9,915	8,011	130,323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確認的合約價值	(38,542)	(34,738)	(8,364)	(9,952)	(91,596)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已終止未履行合約價值	(10,920)	(1,295)	(455)	(88)	(12,758)
於2019年3月31日及結轉至					
2019年4月1日的未履行合約價值	59,314	22,735	2,041	8,235	92,325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新合約價值	16,848	8,725	6,829	2,073	34,475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項目的整體失敗率⁽¹⁾。

	%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20.9
財務顧問服務	20.9
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6.0
合規顧問服務	11.1

(1) 失敗率乃按往績記錄期間的終止/失效項目的總數除以項目總數計算。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自2016年1月開始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以來，我們一直積極為尋求於主板及GEM上市的企業客戶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五名保薦主事人。

我們作為保薦人的主要責任包括(i)於首次公開發售過程中為上市申請人及彼等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的指引及意見；(ii)領導、協調及管理整個上市流程，包括編製時間表及發售策略、就上市流程中委聘專業人士、預計費用、主要里程碑及挑戰向客戶提供意見；(iii)進行盡職調查，包括實地考察及審閱客戶

業 務

的文件以了解客戶的主要業務經營情況、財務資料、法律及合規事宜、與客戶的客戶及供應商會面以及檢討客戶的內部控制事宜，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實務說明第21項或GEM上市規則實務說明第2項(視情況而定)項下的盡職調查標準及操守準則以及評估上市申請人的上市合適性；(iv)提交申請及處理監管機構就上市申請提出的意見及事宜；(v)與中介公司及承銷團聯絡；(vi)確保於招股章程及申請文件內作出充分披露，符合相關監管要求；(vii)評估投資者於建議上市的權益；(viii)管控公開發售的流程，確保以公平有序的方式進行，從而確保為根據有關公開發售發行的股份創造一個公開市場；及(ix)存置足以說明已進行適當之盡職調查、已調查爭議事項及結論達成過程的賬簿及記錄。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成功完成15個於主板或GEM上市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確認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收入約31.2百萬港元、39.8百萬港元及38.5百萬港元，佔我們相關年度總收益約39.7%、38.0%及32.5%。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已確認收益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數目分別為13、17及24個。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參與20個進行中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其中9個為建議主板首次公開發售，7個為建議GEM首次公開發售及4個建議從GEM轉往主板上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被發回一份向聯交所提交的上市申請。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完成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詳情。

上市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我們的角色	上市日期	初步市值 ⁽¹⁾ (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立足香港的貨運代理服務及 物流服務提供商	獨家保薦人	2016年10月7日	246.0
2.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1547)	專注於提供翻新服務的建築 承建商，擔任香港及澳門 私營機構物業項目的 總承建商	獨家保薦人	2016年10月14日	360.0
3. 俊盟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2)	銷售點電子資金轉賬(「電子 支付」)解決方案提供商， 專注於香港提供電子支付 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及 電子支付系統支援服務	獨家保薦人	2016年12月15日	268.8

業 務

上市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我們的角色	上市日期	初步市值 ⁽¹⁾ (百萬港元)
4.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3)	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	獨家保薦人	2016年12月30日	252.0
5. 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9)	主要從事(i)出境旅行團的設計、開發及銷售；(ii)銷售機票及酒店住宿；及(iii)銷售配套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	獨家保薦人	2017年1月12日	320.0
<i>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i>				
6.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2)	主要於香港經營會所、娛樂及餐廳業務	獨家保薦人	2017年4月7日	272.0
7.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7)	主要從事製造及零銷內衣產品及提供美容服務	獨家保薦人	2017年7月13日	192.0
8.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1)	主要於中國製造及銷售鍍錫鐵皮包裝產品	獨家保薦人	2017年7月18日	260.0
9. 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6)	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美容產品，以及設計、開發及銷售美容袋	獨家保薦人	2017年10月27日	276.0
10. Zioncom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8287)	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網絡產品，專注無線網絡產品設計及開發	獨家保薦人	2018年1月18日	283.8
11. Atlinks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8043)	主要從事家用及辦公電訊產品設計、開發及銷售	獨家保薦人	2018年1月19日	200.0

業 務

上市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我們的角色	上市日期	初步市值 ⁽¹⁾ (百萬港元)
12. 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5)	主要從事分銷食品 及飲料產品以及提供 餐飲服務	獨家保薦人	2018年3月14日	400.0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加達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0)	主要從事機票分銷及旅遊 業務	獨家保薦人	2018年6月28日	432.0
14.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5)	新加坡多品牌餐廳營運商	獨家保薦人	2018年8月13日	288.0
15. 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0)	一家於香港經營連鎖店的 休閒食品零售商	獨家保薦人	2019年1月11日	1,000.0

(1) 初步市值乃基於有關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後最終發售價計算。

定價政策

我們向客戶收取協定保薦費，該費用乃參考工作的估計所需時間及數量(由以下各項釐定，其中包括重組的複雜程度、上市申請前須解決的上市問題、上市時間表的強度及盡職調查範圍)後釐定。我們的保薦費一般於發生授權書界定的里程碑事件後分三至四期支付，即(i)簽署委聘函後；(ii)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後；(iii)上市聆訊後；及(iv)於股份上市後。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擔任保薦人而收取的保薦費介乎約3.5百萬港元至約6.7百萬港元(不包括就[編纂]應付高企企業融資的保薦人費用2.0百萬港元)及就轉板上市項目收取的保薦費介乎0.7百萬港元至2.9百萬港元。

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作為財務顧問，我們的主要職責包括(i)就遵守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向客戶提供意見；(ii)協助客戶針對交易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及提出意見；(iii)就建議交易的架構以及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項下相關涵義向客戶及其專業人士提供意見並與其討論；(iv)協調其他專業人士的工作；(v)監督必要文件的編製及審查過程；(vi)代表客戶提交文件，例如意見函、公告、通函及聯交所及/或證監會要求的其他文件；(vii)

業 務

就批准及／或公佈相關公告、通函及其他所需文件與相關監管機構聯絡；(viii) (如有需要) 進行盡職調查，其範圍取決於建議交易規模、複雜程度及相關監管要求；及(ix) 存置足以展示客戶遵守操守準則的適當賬簿及記錄。

我們就各種公司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包括復牌、私有化、併購、出售、發行證券、全面要約及重組。我們亦向上市公司提供一般財務顧問服務，我們的主要責任是不時就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有關潛在交易及其他公司行動的規定及應用向客戶提供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獲私營公司委聘就計劃於聯交所上市提供有關首次公開發售規則、法規、規定及其他相關事宜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財務顧問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完成了五個有關五名客戶(「該等客戶」)進行股份銷售交易的財務顧問項目。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股份銷售交易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佔我們從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不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所得總收益的38.4%、34.6%及3.8%。該等客戶中有三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列，即客戶A、客戶B及客戶F。

上述股份銷售交易涉及出售及收購相關上市公司(「該等上市公司」)的控股權益，該等上市公司分別於2005年、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於聯交所上市且其中四家該等上市公司於主板上市及一家於GEM上市。我們的服務主要包括就規則及法規提供建議、出席香港及海外的會議、管理盡職審查程序、審閱文件及協助與對手方接洽。各相關項目的期限為六個月以上。服務費乃經客戶與我們考慮工作範疇後公平磋商釐定，尤其是，由於我們的服務乃向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提供，故其多涉及高層次的討論及／或建議以及主要由我們的行政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提供的定製服務，可能會即興甚至在很短的時間內通知進行。我們(i)於有關交易完成後，收取有關三個項目的應付款項的一次性固定費用，及(ii)於有關交易完成後，收取根據預先釐定的有關兩個項目一次性應付款項的總代價的百分比計算的費用。

梅先生、廖先生及／或吳先生了解四名該等客戶之後才開始本集團的業務，其時，彼等曾自2013年及2014年前後起，於同一企業財務公司任職及參與向該等上市公司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及／或合規顧問服務。梅先生及廖先生於2016年第三季度或前後，通過另一名該等客戶的引薦而了解餘下該等客戶。據我們所知，該等客戶不時收到有關潛在銷售彼等相關該等上市公司控股權益的查詢，或有意探究銷售其於彼等相關該等上市公司控股權益的可能性，其後均與我們接洽並委聘我們就股份銷售交易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業 務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完成一項財務顧問項目，當中我們向客戶K(於往績記錄期間為五大客戶之一且為一家能源技術公司)提供服務，並於年內產生收益約16.6百萬港元。為編製公開披露文件，我們的服務涉及在時間緊迫的情況下對一家大型上市公司進行一項十分全面盡職審查。該等上市公司於中國及世界不同地區擁有逾120家附屬公司，年收益逾50億港元。有關項目的期限為10個月以上。我們的服務費乃經客戶與我們考慮為應對因時間緊迫所需的大量人力及於分散的地理位置進行盡職審查工作後公平磋商釐定。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我們主要負責進行建議交易的審查及分析以及評估建議交易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作出相關評估後，我們向上市發行人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發出附有投票建議的意見函，該函件根據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載入通函。我們亦負責協作我們客戶就我們的意見函獲得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必要許可或批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委聘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交易主要包括關連交易、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全面要約。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獲委聘進行77、80及104個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項目。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財務顧問費收入(來源於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分別約為41.4百萬港元、43.7百萬港元及43.1百萬港元，佔我們相關年度總收益約52.7%、41.7%及36.4%。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節選的已完成財務顧問項目⁽¹⁾詳情。

上市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我們的角色
1.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1)	主要及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
2.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7)	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特定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
3. 承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8)	主要及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
4.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64)	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	財務顧問
5.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77)	透過自GEM引入及轉板而於主板上市	財務顧問
6. 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9)	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	財務顧問

業 務

- (1) 我們的董事將該等經選定項目視為我們的代表性項目，因為彼等與香港投資大眾所熟知及／或具有較大市值的上市公司有關，或代表我們的典型收購項目，或代表里程碑項目即我們首次完成的該類型項目。

定價政策

我們一般按項目基準收取協定金額，該金額乃基於我們將提供服務的範圍、交易的複雜程度與規模、預期工作量、應交付文件的要求及預期花費時間等各項因素經與客戶公平磋商後釐定。付款通常於授權書中指定的里程碑事件發生時分期支付，例如：(i)簽署授權書後；(ii)發佈公告後；(iii)寄發通函後；(iv)股東會議結束後；及(v)交易完成後。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其擔任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而收取的諮詢費用分別介乎約9,000港元至18.5百萬港元及60,000港元至約1.1百萬港元。

合規顧問服務

我們擔任主板及GEM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香港各新上市公司須委聘合規顧問，協助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主板上市)或就首次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GEM上市)止的初始期間遵守該等規則。於初始期間後任何時間，聯交所可指示上市公司於指定期間內委任合規顧問及擔任聯交所可能指定的合規顧問角色。

作為合規顧問，我們的主要職責包括：(i)確保客戶得到適當的指導及建議，以遵守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ii)當客戶通知我們有關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建議變更時，與客戶討論(a)其經營表現及財務狀況(經參考其業務目標及上市文件所載發行所得款項的用途)；(b)遵守上市規則或GEM上市規則授出的任何豁免的條款及條件(視情況而定)；(c)客戶是否將達成或已符合上市文件內的任何溢利預測或估計，並建議客戶及時及以合適方式通知聯交所及告知公眾；及(d)遵守客戶及其董事在上市時作出的任何承諾，如有任何不合規之情況，與客戶的董事會討論該事宜，並向董事會就適當的補救措施提出建議；(iii)陪同客戶參與任何聯交所的會議，除非聯交所另有要求則別論；(iv)就客戶申請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或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任何規定而言(視情況而定)，向客戶提供

業 務

有關其責任的建議，特別是在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規定方面；(v)評估所有新獲委任加入客戶董事會的人士對其作為客戶董事所應擔當的責任及受信職責性質的了解程度，而如合規顧問認為，新獲委任的人士了解不足，則與董事會討論不足之處及向董事會建議合適的補救措施(例如培訓)；及(vi)應客戶要求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向客戶提供建議，當中所涉交易可能為須予披露或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包括股票發行及股份購回以及客戶建議變更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已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的客戶均委聘我們為其合規顧問。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合規顧問費分別約為6.0百萬港元、9.6百萬港元及10.0百萬港元，佔我們相關年度總收益約7.6%、9.1%及8.4%。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節選的合規顧問項目⁽¹⁾客戶資料。

上市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上市日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狀態
1. Hypebeast Limited ⁽²⁾ (股份代號：150)	主要從事廣告服務及銷售第三方品牌服裝、鞋具及配飾	2016年4月11日	完成
2. 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9)	主要從事(i)出境旅行團的設計、開發及銷售；(ii)銷售機票及酒店住宿；及(iii)銷售配套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	2017年1月12日	完成
3. 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5)	主要從事分銷食品及飲料產品及提供餐飲服務	2018年3月14日	進行中
4. 加達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0)	主要從事機票分銷及旅遊業務	2018年6月28日	進行中
5. 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0)	一家於香港經營連鎖店的休閒食品零售商	2019年1月11日	進行中

(1) 我們的董事將該等經選定項目視為我們的代表性項目，因應與香港公眾所熟知知名品牌的上市公司有關，包括「Hypebeast」、「縱橫遊」、「天仁茗茶」及「優品360°」；或與我們第一家加拿大公司客戶有關。

(2) Hypebeast Limited於2016年4月11日至2019年3月7日在GEM上市(股份代號：8359)並於2019年3月8日以轉板上市方式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0)。

業 務

定價政策

我們一般就提供合規顧問服務向客戶收取月度或季度固定費用。合規顧問服務費參考將予提供服務的範圍以及我們履行服務預期花費的時間及所需人力後逐項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作為合規顧問每月收取的顧問費用約為13,000港元至0.1百萬港元。

營運程序

我們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的營運程序一般如下：

發起交易及委聘前評估

我們的項目一般來源於負責人員及我們企業融資執行團隊的人脈網、專業人士或現有客戶的推介及與新客戶的直接接洽。由於我們的市場聲譽或(如屬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項目)我們與彼等的過往委聘關係，客戶或會直接與我們接洽。

我們的執行團隊會首先與潛在客戶聯絡，以了解彼等需求及背景資料，之後，我們會向潛在客戶介紹我們的團隊、服務及經驗、費用報價連同有關建議交易的初步方案(視情況需要)。

當潛在客戶表示有意委聘我們時，執行團隊會開始委聘前程序，包括(i)獲得潛在客戶的資料，例如股權及管理架構、主要業務、資本架構、財務表現及狀況、股價波動及流動性；(ii)編製委聘前KYC核對表及所需文件列表以及審查提供的資料及文件(如有需要)；及(iii)通知我們的合規部門基於潛在客戶提供的資料以及公開資料進行衝突及獨立性核查(如有需要)。

業 務

運作及執行企業融資業務項下的項目目前由梅先生、廖先生、吳先生、何女士及力高企業融資其他負責人員(統稱「力高企業融資管理團隊」)管理。力高企業融資管理團隊各成員可透過彼等各自個人業務網絡於市場尋求新商機。

於往績記錄期間，約37.8%至54.7%的收益來自下表所示梅先生的合約產生的企業融資顧問項目。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梅先生	31,873	40.6	50,942	54.7	34,624	37.8
力高企業融資管理團隊						
其他成員	<u>46,709</u>	<u>59.4</u>	<u>42,166</u>	<u>45.3</u>	<u>56,972</u>	<u>62.2</u>
其他	<u>78,582</u>	<u>100.0</u>	<u>93,108</u>	<u>100.0</u>	<u>91,596</u>	<u>100.0</u>

委聘

委聘前KYC核對表詳細列出盡職調查的結果，將由項目負責人員(或保薦主事人(就首次公開發售而言))審查，並須經行政總裁及不參與同一項目的負責人員(或保薦主事人(就首次公開發售而言))最終審批。審批過程考慮項目的多個方面，包括我們的角色及職責、潛在客戶的風險水平、利益衝突、潛在客戶管理層的誠信、潛在客戶資料的可靠性、我們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有關潛在客戶的公共記錄或媒體報道、潛在客戶會計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可靠性以及潛在客戶的財務穩健狀況、與客戶的關係、項目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以及遵守相關監管規定的任何可預見困難。對於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亦會考慮上市申請人的業務、財務、合規記錄、企業架構、管理層及股東等事宜。倘批准委聘，我們的執行團隊會編製授權草案，該草案將由客戶及／或其建議項目的法律顧問審查並發表意見。授權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活動—(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主要授權條款」。

執行交易

至少一名負責人員將被指派及全面負責監督一個企業融資顧問項目。有關負責人員主要負責個案管理及監督(包括工作標準及計劃、人力安排)，為交易團隊成員提供指引，並向高級管理人員上報及通知重大事項以及與客戶及所涉其他專業人士的聯絡。對於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我們的執行團隊將在至少一名保薦

業 務

主事人的監督下，編製及向我們所有保薦主事人及負責人員分發於盡職調查過程中發現的與該等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相關的主要事宜的概要，連同相應的解決方案及整改情況以供審查及討論後，方向聯交所及證監會遞交上市申請。於解決重大事項後，相關保薦主事人將著手遞交上市申請。

執行項目時，我們的執行團隊將主要履行以下任務：(i)進行必要的盡職調查，其範圍取決於項目規模、性質及大小以及相關法規及指引的規定；(ii)就遵守相關監管規定向客戶提供意見；(iii)就交易協議的起草及編製或項目所需提交文件、通告、公告、意見函、通函、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文件以及監管規定與客戶及專業人士進行討論；(iv)協調專業人士的工作以及就遵守不同行業或司法權區適用規則及法規徵求專家意見(如適用)；及(v)向聯交所及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以供審查、批准及／或公佈(如需要)及與彼等聯絡。

完成

作為完成的一部分，我們將按照內部控制政策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存置內部記錄。我們將根據我們的授權條款就客戶支付服務費及開支的最終付款開具發票。負責人員(或保薦主事人(就首次公開發售而言))將與我們的財務及會計部緊密合作按照授權支付條款收取開票金額。

主要授權條款

以下為本集團與主要客戶之間就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訂立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述。

服務範圍

經考慮我們在相關法律及法規項下的責任，我們的授權載有我們作為保薦人、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或合規顧問(視情況而定)的任務及我們將提供服務的範圍。

客戶的責任

我們的授權亦載明客戶協助我們履行責任及達成我們於相關法律及法規項下義務的責任，包括協助我們進行盡職審查、促使客戶委聘的其他專業人士全面配合我們或履行其自身的責任以及使我們能夠獲得客戶的所有相關記錄及其他專業人士就交易提供的文件。

業 務

期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授權(除委聘期經參考上市規則或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合規顧問服務之授權外)期限一般介乎3至12個月。

服務費及付款條款

我們的授權載明服務費條款(包括付款時間表)或須在開具發票後作出付款的規定，我們結算發票時接受支票或電匯付款。我們的授權一般規定我們在提供服務過程中產生的實付費用將由客戶報銷。我們並無向客戶授出任何信貸期。

彌償保證

我們一般要求客戶就我們因相關交易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壞或索賠向我們提供彌償保證，惟由於我們欺詐行為、疏忽或故意失責造成相關損失、損壞或索賠則除外。

終止

我們的授權一般授予我們及客戶通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的權利。我們的授權亦可能規定違約事件，而發生違約事件將使相關方有權終止合約。

(ii) 包銷服務

我們透過力高證券提供包銷及分包銷服務，擔任首次公開發售的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視情況而定)，並可能負責為客戶引薦基石投資者。我們亦可能擔任二級市場集資活動的包銷商、分包銷商、配售代理或分配售代理。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支由兩名負責人員(彼等亦負責管理證券交易及經紀以及證券融資業務)組成的資本市場團隊。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完成零、六及十個包銷項目。於上述項目當中，GEM包銷項目及主板包銷項目的最大集資規模分別介乎約64.0百萬港元至約103.0百萬港元及約100.0百萬港元至約523.8百萬港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來自我們包銷業務的包銷佣金分別為零、約9.3百萬港元及21.0百萬港元，佔我們相關年度總收益的零、約8.9%及17.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完成任何二級市場集資項目(不論擔任配售或分配售代理或其他)。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5個包銷項目，分別(i)擔任一間上市公司供股的包銷商；(ii)於分拆及獨立上市交易中擔任分包銷商；(iii)於一項主板首次公開發售擔任包銷商；及(iv)於兩項主板首次公開發售擔任分包銷商。

我們通常以悉數包銷基準包銷首次公開發售，而我們或會盡最大努力或以悉數包銷基準包銷其他集資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所參與的包銷項目概無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因此，我們毋須承購任何未認購發售股份。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總包銷承諾淨額分別為零、約111.7百萬港元及282.0百萬港元，我們的包銷承諾淨額佔相關年度相關項目最大集資規模總額的平均百分比分別為零、約22.6%及17.4%。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包銷承諾淨額有所增加，我們的董事認為主要乃由於我們的營銷工作及我們所打造的成功項目往績令客戶信心增強，使包銷項目的數目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六個增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十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設法獲得我們15個已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中九個的包銷業務(15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中的五個於我們的包銷業務開始前已完成)。自我們於2017年3月開展包銷業務起直至2019年3月31日，我們已完成七個包銷項目，我們於當中擔任包銷商(但非保薦人)及於一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中擔任保薦人(但非包銷商)。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節選的已完成包銷項目⁽¹⁾資料。

上市公司名稱	完成日期	我們的角色	最大集資	包銷承諾	佣金率
			規模 ⁽²⁾	淨額 ⁽³⁾	
			千港元	千港元	%
1. 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5)	2018年3月14日	獨家全球協調人 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100,000	50,000	4.5
2. 欣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7)	2018年6月27日	副牽頭經辦人	127,500	1,275	3.5
3. 駿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0)	2018年5月30日	聯席賬簿管理人 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98,600	88,740	3.0
4. 加達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0)	2018年6月28日	獨家全球協調人 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127,500	36,278	10.0
5. 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0)	2019年1月11日	獨家賬簿管理人 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300,000	153,000	2.0

(1) 我們的董事將該等經選定項目視為我們的代表性項目，原因為我們的包銷承諾淨額及/或該等項目的最大集資規模相對較大。

(2) 項目的最大集資規模乃按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情況下發售價範圍上限計算。

(3) 包銷承諾淨額乃按發售價範圍上限計算，不計及任何分包銷的證券。

業 務

營運程序

發起交易及委聘前評估

得益於我們發展良好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我們的包銷業務一般來源於在向聯交所申請上市時由我們擔任保薦人的客戶、先前委聘我們提供其他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上市發行人及資本市場團隊的人脈網。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九個包銷項目來自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客戶（我們於相關首次公開發售中作為客戶的保薦人）。

資本市場團隊的領導人負責就項目的建議集資規模、條款及架構、定價基準、目標投資者及時間表與客戶討論。對於我們的潛在包銷項目，我們會先進行委聘前KYC程序方接納委聘。

委聘

委聘前KYC核查表詳細列出盡職調查的結果，該核查表由資本市場團隊編製，並須經力高證券董事會批准。於審批過程中，將考慮項目的多個方面，包括交易規模、擬定時間表、估計我們應佔的收入、佣金比率、包銷承諾、風險敞口、財務資源需求及獲委聘後享有的利益。倘批准委聘，我們的資本市場團隊會連同包銷商的法律顧問審查包銷協議並發表意見。包銷協議一般會於招股章程日期或之前（如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以及定價日或前後（如為配售包銷協議）簽署。

執行交易

執行項目時，我們的資本市場團隊（受制於我們於相關項目的角色）將主要履行以下任務：(i) 建立包銷銀團及與各銀團成員聯絡及協作；(ii) 與發行人及銀團成員設定價格範圍；(iii) 與發行人及銀團成員釐定目標投資者類型及承配人組合；(iv) 安排推廣及路演活動以及詢價流程；(v) 持續監察財政資源規則合規性及任何市場、信貸及流動性風險；(vi) 審閱及執行包銷文件；(vii) 與發行人及其他銀團成員討論價格釐定、整體策略及分配基準以形成公開市場及眾多股東；(viii) 查詢有關投資者的獨立性；(ix) 監察任何研究報告的發佈及與包銷銀團的法律顧問及研究分析師合作，以確保遵照相關規則及規例發佈任何研究報告；(x) 監察寄發招股章程、退款支票及股票；及(xi) 監察項目及使力高證券董事會知悉任何最新不尋常進展情況。

業 務

就分配程序而言，我們亦負責(i)有關我們客戶的KYC文件；(ii)反復核對地址、資金來源及關係是否重複以確保客戶並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代名人；及(iii)與保薦人及其他包銷商合作以確保GEM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公平有序地分配。於KYC過程中，我們嚴格遵守「有關GEM股份股價波動的聯合聲明」及「適用於參與GEM股份上市及配售的保薦人、包銷商及配售代理的指引」（「指引」）所載的指引並重視指引所述的「紅旗」。

完成

作為完成的一個步驟，資本市場團隊負責監察所有包銷交易的結算並根據內部控制政策及相關法律及法規保留所有內部記錄及文件。保存適當記錄旨在表明於整個配售過程中已遵守指引。將根據委聘函或包銷協議所載的付款條款向我們的客戶開具佣金借項通知單。付款通常直接自所籌集的資金扣減。

定價政策

我們的包銷佣金比率因個案有所變動，乃與客戶及／或銀團成員公平磋商後並主要參照建議籌資的規模、現行市場價格、發售估值、建議定價、包銷商數目、當時市場氣氛、投資者的目標類型及地理位置、市場對發售的認知反應及需求、參與的包銷商數目、我們將予配售或包銷的股份數目以及我們於項目的角色及議價能力釐定。通常而言，於市場情緒低迷及交易時間急迫情況下收取較高的佣金率。因此，包銷項目的佣金率可能變動較大。我們收取的包銷佣金乃經參考集資規模及／或我們配售及／或包銷的證券數目的總發售價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完成七個主板包銷項目及九個GEM包銷項目。我們的主板及GEM包銷項目的佣金率分別介乎2.0%至10.0%及介乎3.0%至10.0%，董事認為這符合市場價格及市場慣例。

業 務

(iii)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我們透過力高證券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力高證券擁有一支由三名負責人員及六名自僱客戶主任組成的銷售團隊(彼等均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獲發牌人士)及一名其他員工。

我們就於聯交所及其他海外交易所買賣的證券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結算服務；賬戶維護服務；代名人及企業行動服務；投資者關係及相關服務。就於其他海外交易所上市的證券而言，我們透過向外部經紀下達交易訂單提供交易服務。我們於有關外部經紀設有證券交易賬戶，並須代客戶就我們所下訂單向彼等支付經紀佣金及費用。經考慮我們的成本後，我們按照我們認為合適的費率向客戶收取經紀佣金。我們並無於海外市場開展實際的經紀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作為客戶中介人的海外市場乃美國及新加坡。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產生的經紀佣金及其他有關服務費收入分別約為38,000港元、2.4百萬港元及5.6百萬港元，佔我們相關年度總收益約0.05%、2.3%及4.7%。

通過我們開設證券交易賬戶後，客戶可以通過(i)電話；(ii)書面形式；或(iii)我們網站www.legosecurities.hk的在線交易平台下達交易訂單。根據內部控制措施，客戶通過電話下達交易訂單與我們進行的所有通話以電話錄音系統作記錄。在線交易平台於2017年3月開始運行，允許客戶實時查詢交易狀態及賬戶餘額以及查看交易歷史。於2019年3月31日，我們有246個活躍證券交易賬戶(包括92個現金賬戶及154個保證金賬戶)。自2017年3月開始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以來直至2019年3月31日，透過我們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執行的訂單的交易總額約為902.1百萬港元(包括大宗交易)。除大宗交易外的交易總額約387.7百萬港元中，約80.7%來源於通過電話及書面形式下達的訂單，而約19.3%則來源於通過在線交易平台上達的訂單。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客戶於相關日期於我們開設的證券賬戶數目。

	於		
	2017年 3月31日	2018年 3月31日	2019年 3月31日
	賬戶數目 (活躍) ⁽¹⁾	賬戶數目 (活躍) ⁽¹⁾	賬戶數目 (活躍) ⁽¹⁾
現金賬戶			
— 公司賬戶	— (—)	64 (11)	245 (73)
— 轉介賬戶	2 (—)	17 (2)	53 (19)
	<u>2 (—)</u>	<u>81 (13)</u>	<u>298 (92)</u>
保證金賬戶			
— 公司賬戶	— (—)	27 (15)	96 (67)
— 轉介賬戶	— (—)	41 (23)	116 (87)
	<u>— (—)</u>	<u>68 (38)</u>	<u>212 (154)</u>
總計	<u>2 (—)</u>	<u>149 (51)</u>	<u>510 (246)</u>

(1) 活躍賬戶指我們於相關財政年度產生經紀佣金的賬戶。

由我們的銷售團隊通過其個人人脈網轉介的客戶所開設的賬戶分類為轉介賬戶，而其他客戶所開設的賬戶分類為公司賬戶。公司賬戶產生的收入歸屬本集團，而轉介賬戶產生的收入在我們的銷售團隊與本集團之間按協定的分佔比率分配。銷售團隊間的相關經紀佣金分配有所不同，且按個別基準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向銷售團隊支付的佣金比例介乎所收佣金款項的50.0%至70.0%。

我們的自僱客戶主任僅負責處理彼等轉介予我們的客戶的證券賬戶。鑒於工作性質，彼等並非我們的僱員及無權收取任何固定月薪或法定僱傭福利。董事認為，委聘自僱客戶主任符合一般行業慣例及將使我們能夠獲得更多潛在客戶，同時盡量減低固定員工成本。我們的自僱客戶主任為力高證券的持牌代表及須遵守操守準則。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公司賬戶的交易總數分別為零、63及516，而轉介賬戶的交易總數分別為零、598及835。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公司賬戶的交易總額(不包括大宗交易)分別為零、約32.4百萬港元及162.5百萬港元，而轉介賬戶的交易總額分別為零、約34.9百萬港元及158.0百萬港元。

業 務

營運程序

在向我們下達交易訂單前，我們的每名客戶均須向我們開設證券交易賬戶（現金賬戶或保證金賬戶）。我們的銷售團隊負責收集必要的客戶身份證明文件，向客戶提供賬戶開設表格及證券客戶協議。彼等亦向客戶傳閱風險披露聲明，確保客戶對此有所了解及有機會尋求獨立意見，之後方接納客戶開戶申請。

我們將對客戶的姓名進行在線搜索，以識別客戶的任何不良記錄及資料，並填妥客戶盡職調查表格，其後，我們的負責人員將批准開戶並將開戶文件轉發予合規部門，以供再次核查文件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並為客戶分配風險等級。

我們的銷售團隊負責透過電話（有關訂單將透過我們的電話錄音系統記錄並通過檢查客戶的賬號及姓名驗證客戶的身份）或以書面形式（客戶須簽署交易指示表格）接收客戶的交易訂單。我們不允許客戶透過我們銷售團隊人員的手機或即時通訊工具下達交易訂單。我們的銷售團隊將通知客戶訂單狀態，例如訂單是否可以全部執行。我們亦將於收市後核查當日錄入的交易資料。就我們的在線交易平台而言，客戶可訪問我們的系統（通過用戶域），並使用雙重登錄認證（即初始登陸密碼及我們的系統隨機生成的一次性密碼）自行下達交易訂單。當錄入交易訂單時，系統會檢查客戶的賬戶內是否具備充足的現金及／或證券以進行結算及補足相應的交易成本。客戶可通過在線交易平台實時查詢交易狀態。

我們的銷售團隊及合規部門負責對客戶的交易、客戶常設授權及可疑的洗錢活動進行持續或定期審查並簽署有關審查文件。

任何交易錯誤均須立即向負責人員報告。倘其中一名負責人員發現交易錯誤，必須通知另一名負責人員。倘客戶訂單尚存不確定性或爭議，將取回電話錄音系統記錄以作調查。之後，獲通知交易錯誤的負責人員須確定採取適當行動或糾正措施，例如盡快平倉。其後，須編製錯誤交易報告（當中詳細說明錯誤情況及糾正措施）並將該報告提交予上述負責人員、結算部門及合規部門分別進行審批、處理以及審閱及備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的交易錯誤向我們提出任何索償或產生重大損失。

嚴禁客戶賬戶與員工賬戶進行交叉交易。

業 務

結算

通過經紀自設系統進行的所有交易將於收市後下載至結算部維護的後台辦公系統。我們的後台辦公系統將根據下載的交易資料，就下一交易日將客戶現金餘額及剩餘股票更新至經紀自設系統。

倘客戶為保證金客戶，則我們的銷售團隊將審核保證金追款報告，並向客戶告知追款金額(如有需要)。倘已啟動保證金追款程序，我們的銷售團隊須要求客戶按可接受的水平清算資產組合或於同日向客戶賬戶存入差額。否則，我們有權酌情清算客戶的資產組合。

倘貸款金額超過信貸限額，客戶必須存入差額或在信貸限額範圍內清算資產組合。即使客戶賬戶具有充足的證券抵押品，仍不得超過信貸限額。銀行資金之銀行本票或電匯可確認為可接受的有效保證金資金。若利用個人支票處理保證金追款，僅當支票結清後方被視為有效資金。

定價政策

我們於二級市場進行證券交易，會根據各已完成交易訂單的交易價值，向客戶收取經紀佣金。我們通常向客戶收取的經紀佣金比率介乎0.025%至0.25%，最低費用為10港元至100港元。就我們代客戶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認購證券而言，我們一般按1.0%的經紀佣金比率向客戶收費。我們亦就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結算服務、賬戶維護服務及代名人企業行動服務、投資者關係及相關服務向客戶收取服務費。我們向客戶收取的經紀佣金比率不盡相同並經計及客戶交易記錄、交易量及交易頻率及財務狀況、當時的市場佣金比率、現行經濟狀況及市場情緒等因素後按個別基準釐定。

(iv) 證券融資服務

為完善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我們於2017年12月開始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我們的證券融資業務乃由我們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同一團隊及管理層透過力高證券進行。

我們的證券融資服務包括保證金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證券融資業務產生的利息收入為零、約2,000港元及0.3百萬港元。

業 務

保證金融資

我們通過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向其提供保證金融資，該等保證金貸款按要求償還，透過在我們維持的保證金賬戶持有的證券作為抵押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接納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於美國主要交易所的上市證券、於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債券作為保證金融資業務的抵押品。保證金融資使得客戶能夠利用其投資，從而為客戶提供融資靈活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內部資源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協議通常包括抵押要求、追加保證金政策、利率及風險披露等條款。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額度(即借貸額度)因客戶而異。我們並未於客戶開設保證金賬戶後立即自動授予彼等信貸額度。我們應客戶要求，根據多項因素(如客戶收入、現金、按金、證券及擁有的物業)授出信貸額度。我們不時監控客戶的信貸額度並可能根據高市場波動性及客戶財務狀況惡化等因素調整信貸額度。

授予客戶的所有保證金融資額度是以我們可接受的抵押品作抵押。通常而言，只有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方合資格作為抵押品。就保證金融資而言，牛熊證通常不獲接納為抵押品。倘信貸委員會批准，作為特例，我們將考慮按個別項目基準接納其他有價資產，其中包括於國外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於考慮是否接受其他有價資產作為抵押品時，我們或會考慮市況、流動性、信用評級、市值和資產市場風險等因素，以及資產是否於國外聲譽良好的證券交易所交易以及我們對資產的可執行性，以評估如需進行強制出售的情況下收回保證金貸款金額的可能性。我們存置一份有關我們授出保證金貸款的獲許可證券及彼等各自的保證金比率名單，該名單由信貸委員會不時參考其他市場參與者及經計及財務狀況、性價比、流動性及相關上市公司的行業前景及現行市況等若干因素後釐定及檢討。於最後可行日期，恒生成分股、主板上市的其他股票及GEM上市股票的最高保證金比率分別為70%、50%及20%。

各客戶於其證券交易賬戶持有的證券組合的可融資價值由下列各項決定(i)客戶證券交易賬戶所持有證券的市值；及(ii)該等證券各自的保證金比率。我們的電腦系統生成一系列報告，當中載有我們各保證金客戶的未償還餘額、可融資價值、追加的按金金額及貸款／抵押品市值比率。我們的銷售團隊負責人須每日審閱有關報告。根據我們目前的政策，貸款／抵押品市值比率上限設定為80%。就董事所知，貸款／抵押品市值比率上限80%符合市場慣例。

於我們的保證金融資業務啟動期間，信貸委員會授出批准豁免15名客戶(「獲豁免賬戶」)(主要包括高淨值客戶、經驗豐富的投資者、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與我們保持密切或長期的個人或業務關係的客戶)遵守我們的保證金政策。獲豁

業 務

免賬戶的所有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批准乃經評估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其背景及淨值以及考慮力高證券的風險水平與其財務狀況及回報的平衡後授出。於授出有關批准後，負責人員須密切監控獲豁免賬戶及每日向力高證券的董事會匯報保證金貸款狀況。於經批准的賬戶的貸款／抵押品市值比率及貸款／保證金比率減至正常水平前，概不得進一步擴大信貸限額。信貸委員會會於六個月或左右重新評估是否繼續作出批准。於2017年12月開始我們的證券融資業務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我們的保證金賬戶的最高貸款／抵押品市值比率約為180%（在此情況下，貸款金額僅約為6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獲豁免賬戶的未償還保證金貸款總額約為0.7百萬港元，由於GEM及主板上市的股票（均為恒生成分股以外的股票）作抵押，保證金比率介乎0%至5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21個保證金賬戶超過貸款／抵押品市值比率上限80%或90%（我們的貸款／抵押品市值比率上限於2018年4月至9月期間定為90%），包括10個獲豁免賬戶及11個小額貸款賬戶（定義見下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獲豁免賬戶除外，其餘保證金賬戶的典型貸款／抵押品市值比率介乎約0.003%至137.3%。對於貸款／抵押品市值比率超過80%或90%的其餘保證金賬戶（我們的貸款／抵押品市值比率上限於2018年4月至9月期間定為90%）而言，各相關貸款金額均低於100,000港元（「小額貸款賬戶」）。我們並無清算此類保證金賬戶的證券，原因是我們認為由於涉及的金額相對較小，風險敞口屬可接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保證金賬戶（獲豁免賬戶除外）的最高風險承擔超過當時現行的貸款／抵押品市值比率上限（即80%或90%，視情況而定），約為1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其餘保證金賬戶（獲豁免賬戶除外）的典型貸款／保證金比率介乎約0.03%至1,128.7%，基本與上文所披露的貸款／抵押品市值比率典型範圍一致，融資抵押品的最低保證金比率為10%。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最高風險承擔超過抵押品可融資價值（即保證金比率乘以抵押品的市場價值，代表可從抵押品獲得的借貸金額）（即貸款／保證金比率超過100%），低於1.0百萬港元。鑒於超過預先設定的貸款／抵押品市值比率及可融資價值的貸款金額的最大風險相對並不重大，我們認為我們能夠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風險敞口與回報之間取得平衡。

業 務

於我們的保證金融資業務的啟動期間，我們採用更靈活的風險管理方法及信貸政策，以獲取市場知名度並建立及維護客戶關係，因此，我們授出獲豁免賬戶批准並決定如上所述不清算小額貸款賬戶的證券。我們密切監察各獲豁免賬戶的未償還貸款金額、證券市值及可融資價值，並如上文所討論就獲豁免賬戶採納風險管理措施。我們亦每日監控其他剩餘賬戶的總風險敞口，並通過考慮未償還貸款總額、可用財務資源及市場風險評估我們的整體風險敞口及回報。

我們不時重新審視我們的信貸控制政策，並於2018年9月評估及檢討獲豁免賬戶，並考慮加強獲豁免賬戶及其他剩餘賬戶的追繳保證金通知，從而在考慮市況後降低其貸款／抵押品市值比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貸款／抵押品市值比率一直低於80%，以及典型的貸款／保證金比率於重大時點低於100%。

於2018年3月我們保證金融資業務首筆交易至2019年3月31日期間，未償還保證金貸款的最高及最低月末餘額分別約為5.5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客戶質押作為抵押品的證券市值分別約為0.9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下表載列自2018年3月直至往績記錄期間末本集團未償還保證金貸款金額的每月平均結餘、最高結餘、最低結餘及月末結餘及已質押抵押品的月末市值。

月份 (約千港元)	2018年										2019年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每月平均結餘	251	363	273	910	4,404	5,367	5,323	3,142	3,118	3,466	3,584	6,198	2,615
每月最低結餘	—	222	263	257	3,519	4,522	3,824	2,911	2,650	3,062	2,836	1,325	673
每月最高結餘	567	588	283	3,806	6,037	8,720	6,164	3,824	4,752	4,742	5,266	8,200	3,638
月末結餘	567	283	270	3,663	4,574	5,512	3,824	3,157	4,742	3,086	5,266	3,456	673
抵押品的月末市值	904	701	578	5,751	6,880	7,849	14,011	6,210	14,964	6,355	22,622	17,544	1,727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保證金貸款未償還結餘約為4.2百萬港元，而客戶質押為抵押品的證券的市值及可融資價值分別約為27.4百萬港元及9.7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貸款／抵押品市值比率及貸款／保證金比率約為15.3%及43.3%。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限制任何證券交易賬戶進一步購買證券，亦無對任何證券交易賬戶實施平倉，且我們並無因客戶拒不償還保證金貸款而錄得任何虧損。

業 務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我們為客戶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以認購首次公開發售公開批次項下發售的股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就9項首次公開發售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總額約25.6百萬港元的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應收客戶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相關的未償還貸款結餘。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產生的利息收入分別為零、零及約1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內部資源向客戶提供證券融資且並未就我們的證券融資業務向任何認可機構進行信貸融資。

定價政策

保證金貸款將按照信貸委員會不時釐定的利率收費。該利率將於賬單內向客戶公佈。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政策是將最低保證金貸款利率定為最優惠利率+3%。最優惠利率乃基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所報的港元最優惠利率。上述最低保證金貸款利率的任何變動須經由力高證券全體董事及股東組成的指定審批委員會批准(僅在指定審批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同意該建議時方會授出批准，且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不會授出批准)。倘所授出的保證金貸款利率低於上述最低保證金貸款利率，則須經指定審批委員會批准。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利率乃按逐個基準並參照(其中包括)市況及有關證券的需求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客戶用於認購首次公開發售公開批次項下發售的股份的尚未償還貸款收取利息，最多為年息2.5%。於往績記錄期間，首次公開發售融資貸款的期限介乎六至十二天。為促進我們的業務，我們在業務初創階段並無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向大部分客戶收取利息。自2018年10月底以來，我們已開始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收取利息，具體取決於貸款金額的大小(例如，我們並無就貸款金額低於50,000港元的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收取利息)以及我們認為適合促進我們的業務的其他情況。

信貸控制政策

我們的信貸委員會由全體董事、全體負責人員及力高證券的會計師組成。我們的信貸委員會負責(i)不時檢討保證金政策並遞交予指定審批委員會以供批准；(ii)根據保證金政策，授權各保證金客戶的信貸額度達到最高信貸額度；(iii)就申請信貸額度高於保證金政策規定的最高信貸限額的客戶尋求指定審批委員會的批准；(iv)不時檢討可接納作為抵押品的合資格證券名單及保證金比率，並建議指定審批委員會於市況出現變動時修訂保證金政策；(v)倘因市況變動而須就抵押品集中風險

業 務

政策及保證金貸款對手風險政策進行修改，則向指定審批委員會提供推薦意見；及(vi)持續管理信貸風險。就任何建議而言，倘信貸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同意該建議則將授出批准，且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不會授出批准。

我們的保證金政策載列放款及保證金追加政策，指導我們管理信貸風險及平衡經營證券融資業務的風險與回報關係。該政策(i)對力高證券審批程序及審批權限作出規定，當中涉及向客戶授出信貸額度、提供予客戶的利率、可接受作為抵押品的證券及相關保證金率以及單一股票作為抵押品及貸款予單一客戶的風險集中問題，及(ii)載有保證金監控、保證金追加程序及強制性平倉程序。

我們有明確的保證金追加程序。倘授予相關客戶的未償還保證金貸款高於該客戶所提供抵押品的可融資價值，我們將發出保證金追款通知，並要求該客戶在規定時限內透過於相關保證金賬戶中存入更多資金、拋售證券及／或抵押更多抵押品以補足已抵押證券市值，從而達到批准的保證金比率而履約。倘客戶未能如此行事，我們可根據客戶協議的條款行使有關權利以強制出售抵押品，而無需客戶同意。經衡量保證金貸款的可收回程度及經考慮可否向我們提供任何額外抵押品或財務證明或進一步抵押後，我們對抵押品的近期表現(例如其流動性及價格)、客戶的交易記錄及信譽、目前市況、強制清算對抵押品市價的潛在影響及有關權利行使可能引起任何潛在損失進行評估，或會延遲強制清算抵押品。於該情況下，我們將密切監察客戶所持抵押品的倉盤，要求提供額外的足值抵押品或新增保證金以填補缺口、變現抵押品或最後採取收賬行動。

我們向客戶提供任何保證金融資之前會與該客戶訂立書面保證金客戶協議。該協議載明賬戶為保證金賬戶並載列我們的保證金追加程序。

我們採納一般政策以控制任何未償還的銀行借款、本集團透支及墊款(如有)總額，透過質押或存入屬於保證金客戶的證券抵押品作抵押。我們的政策規定有關銀行借款、本集團透支及墊款金額不得超過未償還保證金貸款總值的12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為保證金融資獲得融資信貸而向任何認可機構再抵押證券抵押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客戶保證金貸款違約錄得任何虧損。

(v) 資產管理服務

我們透過力高資產管理提供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資產管理團隊包括兩名負責人員、三名持牌代表及兩名其他員工。

業 務

資產管理服務

於2019年3月1日，Lego Asset Management (Cayman)為及代表Lego Vision Fund SP與Lego Funds SPC訂立投資管理協議。Lego Funds SPC註冊成立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主要目標是作為互惠基金公司開展業務。Lego Vision Fund SP為Lego Funds SPC的獨立投資組合。根據投資管理協議，Lego Funds SPC為及代表Lego Vision Fund SP已委任Lego Asset Management (Cayman)向Lego Vision Fund SP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以投資及再投資Lego Funds SPC為Lego Vision Fund SP持有的資產及負責Lego Funds SPC的日常投資活動，以實現Lego Funds SPC的投資目標。

於2019年3月1日，Lego Asset Management (Cayman)與力高資產管理訂立投資顧問協議，據此，Lego Asset Management (Cayman)委任力高資產管理為投資顧問，就Lego Funds SPC資產的投資及再投資提供投資意見，以協助Lego Vision Fund SP投資目標的實施。

於2019年8月31日，Lego Vision Fund SP的資產管理規模約為3.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7.2百萬港元)。就Lego Vision Fund SP而言，Lego Funds SPC的每股資產淨值由2019年4月1日(即Lego Vision Fund SP的推出日期)的100美元(相當於約778.0港元)減少至2019年8月31日約98.3美元(相當於約764.8港元)，負回報率約為1.7%。

Lego Vision Fund SP的詳情載列如下：

基金名稱：	Lego Funds SPC
獨立投資組合：	Lego Vision Fund SP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基金類別：	開放式、多份額類型
投資目標：	通過投資股票及固定收益證券實現長期資本增長，同時最大限度地降低投資組合的波動性
投資策略：	投資主要包括朝陽行業公司(具備卓越的管理、商業模式、產品和穩健財務狀況，可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股票、債券及其他證券的投資組合。各公司均須經過嚴格的盡職調查、研究及分析，包括實地考察、管理層會議、行業研究及財務分析。

業 務

獨立的投資組合將主要投資於大中華區及美國市場，但亦可能會投資發現機會的其他市場。

目標投資者： 高淨值投資者

推出日期： 2019年4月1日

初始資產管理規模： 約2.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0.2百萬港元)

本集團已向Lego Vision Fund SP投入1.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7百萬港元)的種子基金。

投資管理人： Lego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管理費：
A類：每年1%
B類：每年2%
C類：每年2%

根據Lego Vision Fund SP於每個估值日的資產淨值計算，每日累計並按月支付

表現費：
A類：10%
B類：20%
C類：20%

按各表現期間(即截至每個曆年3月、6月、9月及12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或Lego Vision Fund SP股份贖回日期止三個月期間)Lego Vision Fund SP每股資產淨值正增加額超出高水位標準計算，並須於該期間結束後30日內支付

於2019年6月4日，Lego Asset Management (Cayman)與Lego Funds SPC(為及代表Lego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SP)訂立投資管理協議。Lego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SP為Lego Funds SPC的獨立投資組合。根據投資管理協議，Lego Funds SPC(為及代表Lego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SP)已委任Lego Asset Management (Cayman)為Lego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SP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以投資及再投資Lego Funds SPC為Lego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SP持有的資產，以及負責Lego Funds SPC日常投資活動，以實現Lego Funds SPC投資目標。

業 務

於2019年6月5日，Lego Asset Management (Cayman)與力高資產管理訂立投資顧問協議，據此Lego Asset Management (Cayman)委任力高資產管理為投資顧問，以就Lego Funds SPC資產投資及再投資提供投資意見，從而協助實施Lego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SP的投資目標。

於2019年8月31日，Lego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SP的資產管理規模約為0.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9百萬港元)。就Lego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SP而言，Lego Funds SPC的每股資產淨值由2019年6月24日(即Lego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SP推出日期)的100美元(相當於約778.0港元)減少至2019年8月31日約97.0美元(相當於約754.7港元)，負回報率約為3.0%。

Lego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SP詳情載列如下：

基金名稱：	Lego Funds SPC
獨立投資組合：	Lego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SP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基金類別：	開放式、單一份額類型
投資目標：	通過投資中國A股(即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所發行以人民幣計值的股份)以及上市證券及其他許可中國金融工具(即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及債券)實現長期資本增長。
投資策略：	就長期投資物色優質公司進行投資，專注於公司管理質量、特許經營優勢、資產負債表結構、長期增長前景以及賦予業務的市場估值。 獨立投資組合將主要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若干合資格中國A股。
目標投資者：	高淨值投資者
推出日期：	2019年6月24日
初始資產管理規模：	約0.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9百萬港元)
投資管理人：	Lego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業 務

管理費： 每年2%

根據Lego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SP於每個估值日的資產淨值計算，每日累計並按月支付

表現費： 20%

按各表現期間(即截至每個曆年3月、6月、9月及12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或Lego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SP股份贖回日期止三個月期間)Lego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SP每股資產淨值正增加額超出高水位標準計算，並須於該期間結束後30日內支付

蔡光華先生為力高資產管理的投資總監。蔡先生亦為Lego Asset Management (Cayman)及Lego Funds SPC的董事。彼於資產管理及投資行業累積超過25年經驗，當中彼管理客戶投資組合及提供投資建議。有關蔡先生履歷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

投資顧問服務

我們亦為專業投資者提供一般投資顧問服務。我們將根據客戶證券投資組合項下的資產價值向客戶收取協定投資顧問費。

風險管理政策

力高資產管理已成立由負責人員及力高資產管理董事會組成的投資委員會，旨在監管用於管理基金投資組合及委託賬戶的投資管理策略及主要投資政策。投資委員會亦負責確保客戶資產在適當的風險界限內妥為管理及投資組合符合力高資產管理的長期表現目標。

客戶

我們企業融資顧問業務及包銷業務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上市申請人及上市公司和彼等各自的股東以及私人公司和投資者。我們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以及證券融資業務的客戶包括企業、專業及散戶投資者。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客戶均為專業投資者。

業 務

五大客戶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合共佔我們收益總額約40.8%、41.4%及45.9%。同期，最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約14.2%、14.7%及14.0%。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多個企業融資顧問項目為一次性性質。由於我們的多個項目為一次性性質，我們的最大客戶對收益的貢獻趨勢按年變動。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其背景、我們提供的服務及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時長。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序	客戶	背景	於相關年度提供的服務	確認的收益 百萬港元 (概約值)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 (概約值)	業務關係時長 ⁽¹⁾
1	客戶集團A ⁽²⁾	個人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務顧問服務，以就上市公司的收購交易向該上市公司控股股東提供建議 	11.2	14.2	自2016年2月起
2	客戶B	個人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務顧問服務，以就上市公司的收購交易向該上市公司控股股東提供建議 	7.0	8.9	自2016年2月起
3	客戶C	物流服務提供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合規顧問服務 	5.2	6.6	自2016年1月起
4	客戶D	造船廠及船舶修理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務顧問服務，以就上市公司的復牌建議向其提供建議 合規顧問服務 	4.5	5.7	自2016年1月起
5	客戶E	支付服務提供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一般財務顧問服務 合規顧問服務 	4.2	5.4	自2016年2月起
五大客戶產生的總收益：				32.1	40.8	

業 務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序	客戶	背景	於相關年度提供的服務	確認的收益 百萬港元 (概約值)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 (概約值)	業務關係時長 ⁽¹⁾
1	客戶F	個人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務顧問服務，以就上市公司的收購交易向該上市公司控股股東提供建議 	15.4	14.7	自2017年5月起
2	客戶G	食品飲料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包銷服務 合規顧問服務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8.9	8.5	自2017年5月起
3	客戶H	內衣產品零售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包銷服務 合規顧問服務 一般財務顧問服務 	8.0	7.6	自2016年1月起
4	客戶I	網絡產品製造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包銷服務 合規顧問服務 	5.6	5.4	自2016年1月起
5	客戶J	電訊產品製造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合規顧問服務 	5.4	5.2	自2017年4月起
五大客戶產生的總收益：				43.3	41.4	

業 務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序	客戶	背景	於相關年度提供的服務	確認的收益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概約值)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	業務關係年限 ⁽¹⁾
1	客戶K	能源技術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上市公司的復牌申請所作盡職調查工作向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16.6	14.0	自2017年12月起
2	客戶L	旅遊業務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包銷服務 合規顧問服務 	15.4	13.0	自2017年4月起
3	客戶O	休閒食品零售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包銷服務 合規顧問服務 	10.7	9.0	自2017年8月起
4	客戶M	餐廳營運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包銷服務 合規顧問服務 	7.6	6.4	自2017年10月起
5	客戶G	食品飲料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規顧問服務 財務顧問服務，以就若干建議公司交易向上市公司提供建議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4.1	3.5	自2017年5月起
五大客戶產生的總收益：				<u>54.4</u>	<u>45.9</u>	

(1) 與客戶業務關係時長乃按與客戶訂立授權的日期釐定。

(2) 客戶集團A包括客戶A及其於相關期間擁有大多數股權的投資控股公司，而有關授權乃由彼等共同簽訂。

據董事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人士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五大客戶中的任何一位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全部為獨立第三方。

銷售及營銷

就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包銷服務而言，銷售及營銷職能由我們的企業融資執行團隊及資本市場團隊執行，該等團隊由負責人員領導，而負責人員負責維持與上

業 務

市公司管理層及融資服務行業的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良好關係。我們的項目通常來自我們負責人員及我們企業融資顧問執行團隊的網絡、現有客戶或其他專業團隊的轉介及客戶因我們的市場聲譽或過往業務關係而進行的直接接洽。我們亦於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保薦及／或包銷項目後就上市活動於報章上贊助刊登祝賀上市廣告。我們運維一個公司網站展示我們的已完成項目。

就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及證券融資服務而言，在負責人員的監督下，我們的銷售團隊負責物色新客戶、維持客戶關係、推廣我們的服務及處理客戶查詢。

就資產管理服務而言，銷售和及營銷職能均由我們的資產管理團隊執行（該團隊由負責物色投資者及維護關係的負責人員帶領。我們僅向專業投資者出售，新投資者的來源將一般來自推介及基金分銷商。

供應商

由於我們主要業務活動的性質所致，我們並無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若干個人及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向我們轉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客戶而向彼等支付轉介費。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等轉介費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零及約0.1百萬港元。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開展任何研發活動。

牌照及監管

香港的證券市場受到嚴格監管。規管我們業務的主要監管機構為證監會及聯交所。我們的主要業務及負責人員須遵守多項法例及法規以及證監會、聯交所及（[編纂]後）上市規則的各項規則。特別是，我們須獲證監會發牌並獲認可為聯交所參與者以開展我們的業務。

業 務

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證書及參與者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持有下列牌照、證書及參與者資格以開展我們的業務。

牌照／證書持有人	牌照／證書／參與者資格	頒發／接納日期
力高企業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開展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¹⁾	2016年1月13日
	獲接納為保薦人	2016年1月13日
力高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開展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2017年1月19日
	聯交所參與者證明書	2017年3月23日
	中央結算系統直接結算參與者	2017年3月23日
力高資產管理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開展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²⁾	2019年3月1日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開展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²⁾	2019年3月1日

(1) 於最後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受到持牌條件的規限，即其作為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

(2) 於最後可行日期，力高資產管理須受下列持牌條件規限：其作為持牌人(i)不得持有客戶資產；及(ii)應僅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

本集團的上述牌照、證書及參與者資格並無屆滿日，並於被暫停或撤銷前一直有效，惟須履行若干持續義務，例如支付年費及提交年度申報表。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開展本文件所述業務所需全部必要的牌照、許可及證書，且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有關的所有香港適用規則、法規、守則及指引。

業 務

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

目前負責執行受規管活動的所有員工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妥為登記為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總共有15名負責人員及33名持牌代表^{(1)、(3)}。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人數：

受規管活動	負責人員人數	持牌代表人數
第1類(證券交易)	3	11 ^{(1),(3)}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2 ^{(2),(3)}	3 ^{(2),(3)}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10 ⁽¹⁾	20
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	2 ^{(2),(3)}	3 ^{(2),(3)}

(1)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兩名負責人員亦為第1類(證券交易)的持牌代表。

(2) 該等人士同時持有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

(3)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的一名負責人員及一名持牌代表亦為第1類(證券交易)的持牌代表。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獲證監會批准的各類受規管活動負責人員。

受規管活動	負責人員
第1類(證券交易)	羅嘉年先生 李穎沖先生 呂崇興先生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蔡光華先生 梁皓邦先生

業 務

受規管活動

負責人員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周沛均女士
方錦洪先生
何思敏女士*
劉運祺先生*
廖子慧先生*
馬靖仁先生
梅浩彰先生*
吳肇軒先生*
宋沛榆先生
鄧振輝先生

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

蔡光華先生
梁皓邦先生

* 保薦主事人

近期有關「殼股活動」的監管制度

企業融資服務行業受到高度監管。聯交所與證監會近期均發佈指引函及聲明，倡議提高對上市申請的審查及更為密切的監查借殼上市，努力打擊「殼股活動」。

於2018年4月，聯交所更新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審批及上市適宜性的指引函HKEX-GL68-13A，載列其對新上市申請人於聯交所上市的適宜性的定性評估的額外指引，當中涉及以下因素(i)申請人上市是否與其業務策略一致；(ii)有關申請人過往及日後業務發展的所得款項具體用途；(iii)上市申請人是否確有資金需求；(iv)上市是否具有商業合理性；及(v)上市申請人是否可能於上市後引致投機買賣或因其上市地位而遭收購。於2019年3月，上市決策HKEX-LD121-2019發佈，顯示2018年顯著增加24項遭拒絕的上市申請，而2017年僅有三項遭拒絕的上市申請。

於2019年7月26日，證監會發表聲明，闡述其對借殼上市及「殼股活動」的處理方式，強調其具有法定權力並準備根據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對相關人士採取行動，方式為拒絕上市申請及／或指示聯交所暫停上市公司的股份買賣。根據上述聲明，在涉及借殼上市及「殼股活動」的案例當中，於決定是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行使其調查權力時，其將考慮以下任何危險信號：(i)表示可能有意誤導監管機構及／或投資大眾或規避適用規則的計劃；或(ii)顯示已進行或將進行其他形式的嚴重不當行為。

有關上述監管制度近期發展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關於新上市申請人上市適宜性、借殼上市及持續上市標準的監管制度近期發展」

業 務

財政資源規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45條，所有持牌法團必須就受規管活動設有最低繳足股款股本及流動資金水平，且須就此申請相關許可並始終維持最低繳足股款股本及流動資金水平。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旗下所有持牌法團均根據財政資源規則保持必要的繳足股款股本及流動資金。

有關我們牌照、證書及參與者資格涉及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競爭

香港的金融服務業競爭激烈，有著眾多市場參與者。有關香港金融服務業的競爭格局及市場驅動因素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我們須就資本資源、定價、客戶群、服務範圍及質量、人才及品牌識別度等方面與競爭者保持有效競爭。我們的競爭者較我們而言，或許擁有更多的資本資源、在市場上擁有更高的品牌識別度、更多的人力資源、更多樣的服務及更久的經營歷史。除大型跨國金融機構外，我們亦面臨提供類似服務的本地新成立中小型金融服務公司的競爭。儘管競爭激烈，但我們認為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穩健的業務規劃及高級管理層所作的貢獻(詳情載於「一 競爭優勢」及「一 業務策略」)能夠使我們迅速脫穎而出，成為一家聲譽卓著的融資服務提供商。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包銷服務

於2019年6月30日，在香港有333家持牌法團及35家註冊機構獲發牌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1,397家持牌法團及115家註冊機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隨著香港上市公司數量增加，透過首次公開發售或於二級市場於聯交所進行的股本集資規模巨大。首次公開發售已成為股本集資的主要渠道。儘管市場活躍，但香港包銷業務的競爭因市場參與者數量相對較多而非常激烈。

我們於香港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包銷服務面臨激烈的競爭。我們的董事認為，市場競爭主要以服務質量及範圍、市場聲譽、業務網絡、定價、人力資源及財務資源為主。根據湯森路透發佈的2018年根據交易宗數排列的香港中級市場(未披露價值及價值最高達500百萬美元)財務顧問排行榜，力高企業融資排名第三。

我們在吸引及招攬人才方面亦面臨競爭。財務服務提供商對負責人員及保薦主事人的競爭非常激烈。我們繼續有效競爭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挽留及激勵現有勞動力及吸引新人才的能力。

業 務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由前14家公司(A類聯交所參與者)主導，按成交額計佔約55.7%的市場份額，以及由前15至65家公司(B類聯交所參與者)按成交額計佔約35.7%的市場份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C類聯交所參與者，我們與證券市場中剩餘的經紀公司競爭約8.7%的成交額市場份額。

近年來，互聯網及移動網絡技術的發展刺激線上交易的增長。線上經紀日益受到證券市場當地投資者的青睞。其有助於經紀行降低成本及提升客戶體驗。線上交易使投資者從中受益，如交易便利而無需指示經紀，可以實時價格及先進界面進行實時交易且交易快捷，因此更易於控制。線上交易通常較透過線下經紀費用低得多。由於線上經紀服務的增多而收取的佣金率降低，因此自客戶收到電話訂單的經紀的平均佣金率預期將會面臨下行壓力。

香港證券交易市場競爭非常激烈，於2019年上半年，擁有逾830名活躍聯交所參與者。為更好地滿足各類客戶需求並爭取更大的市場份額，除傳統的經紀服務外，經紀預期將提供包括證券諮詢服務及資產組合分析在內的更多增值服務以提升其競爭力。

佣金率的預期下降趨勢亦由於市場競爭激烈而導致需向客戶提供優惠的經紀費用。為與提供較低或零佣金率的證券經紀競爭，我們擬於[編纂]後加強我們的證券融資業務以方便客戶以保證金方式購買證券，且我們的客戶在使用我們的證券融資服務時，通常須透過彼等於我們的賬戶進行交易。此舉將拓寬我們的收益來源，並利用我們的證券交易服務吸引及/或留住我們的客戶。

證券融資服務

根據證監會發佈的證券業財務回顧，香港證券經紀公司及證券保證金金融機構總數從2014年12月31日的951家增至2018年12月31日的1,312家，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4%。

活躍保證金客戶數量從2014年12月31日的181,593名增至2018年12月31日的463,970名，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6.4%。隨著活躍保證金客戶數量增加，保證金客戶的應收款項金額亦呈總體上升趨勢，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15億港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08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8%。

業 務

資產管理服務

可進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企業數量從2014年12月31日的1,031家增加約69.4%至2019年6月30日的1,746家，超過受許可進行所有類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數量。獲發牌進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獲準人員數量亦從2014年12月31日的2,501人增加約71.9%至2019年6月30日的4,300人。

有關本集團所面臨及即將面臨的競爭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概覽

我們的合規部門負責建立整體合規體系、協助制定適當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監控本集團遵守內部監控政策、運營指引及程序、適用監管規定的整體合規情況，並就此不時向董事會報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合規部門有三名員工(包括我們的合規主管及兩名合規人員)。

我們的合規部門定期審核合規政策及運營指引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程序並更新相關政策、指引及程序(如需要)。所有職能部門負責實施內部監控政策、運營指引及程序。我們各營運附屬公司均已採納其自身的合規及程序手冊，當中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操守準則所載的指引並須定期檢討以提高內部控制標準。

我們的合規部門亦負責處理監管備案、許可和合規相關的申請及事務，並就此與監管機構聯絡。

我們的合規部門亦定期組織員工培訓，以更新持牌員工於企業融資事宜方面的專業知識及技能以及瞭解最新的市場慣例，同時亦向相關員工提供有關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特別培訓。合規部會保存出席記錄。

此外，本集團已分別針對力高企業融資及力高證券設有特別合規人員。力高企業融資合規負責人負責監督整體合規體系以及與合規事宜相關的決策及報告，特別是，彼須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遞交年度合規報告並出席與負責人員舉行的定期會議，以討論合規事宜。然而，力高證券合規人員定期與我們的執行團隊合作，特別是在開戶流程方面，並專注於反洗錢問題及須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遞交年度合規報告。

業 務

倘各責任方持反對意見，則需獲得絕大多數批准。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主旨事項不予批准。

主要內部控制領域

KYC

我們董事確認，我們的KYC政策符合操守準則、證監會頒發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及我們為預防上述所載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設立的內部政策。我們應採取的第一步是真實及全面地瞭解每名客戶的身份(包括確認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我們於一開始獲得有關客戶背景、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的資料乃尤為重要，而若客戶為企業，則瞭解其業務性質、股權架構及其控股股東則尤為重要。該等資料應存檔並保存。

就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而言，KYC對我們履行責任而言至關重要，且我們須進行詳盡的盡職調查，其詳情載於「—我們的業務活動—(i)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經營程序」。

就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而言，我們的銷售團隊(持牌人士)須採取一切合理的措施，辨別客戶的身份、財務背景、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彼等亦須向客戶充分說明開戶文件。我們必須於向客戶提供任何服務之前與彼等訂立書面協議。倘開戶文件並未在我們的員工或客戶主任在場的情況下簽訂，則必須簽署客戶協議並查看相關身份證明文件，驗證人應在文件副本上簽名並註明日期。就高風險賬戶而言(如客戶位於屬高風險司法管轄區的國家或於該國家開展業務；或可能面臨較高的洗錢或恐怖主義融資風險)，須就開戶取得指定高級管理層批准。一線員工主要負責執行開戶流程及完成客戶盡職調查。相關負責人員將交叉檢查及審核開戶流程。接納新客戶前亦將根據國家風險、交易活動類型、客戶類別及其他因素進行賬戶風險評估，隨後將風險等級分配至各客戶賬戶並進行記錄。身份證明或其他未填文件須盡快且不遲於開戶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填妥，倘我們有合理的理由信納客戶身份、地址、聯繫方式及指示，客戶可於此期間透過彼等的賬戶進行交易。倘在開立賬戶後30個工作日內無法獲得身份證明文件或其他開戶文件，該賬戶將被暫停交易。我們亦將評估未能在時限內完成開戶是否有洗錢嫌疑，並考慮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就資產管理業務而言，我們受到持牌條件的規限，即我們僅能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因此，我們須採取合理措施，從而令我們信納，客戶為專業投資者。

業 務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為偵測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本集團已設立一系列符合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程序。

持牌法團須遵守香港法例及打擊洗錢指引。按照打擊洗錢指引，本公司的檢查包括四個主要部份：(i)客戶盡職審查；(ii)持續監察；(iii)可疑交易報告；及(iv)紀錄備存。我們持續向員工提供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適當充分培訓，確保彼等了解該領域的適當政策及程序。

客戶盡職審查

僱員須參考由可靠的獨立來源提供的數據或資料識別及核實證券交易賬戶實益擁有人身份。

我們的證券交易客戶可分類為個人及企業客戶。就個人客戶而言，我們將檢查彼等的原始身份證明文件(如身份證或護照)及獲取相關文件的副本，以識別及核實彼等的身份。就本地企業客戶而言，我們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索取相關資料(包括股東及董事身份證明)以供核證。就境外企業客戶而言，我們將取得彼等的註冊成立文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相應章程文件、股東及董事名冊及董事會會議記錄。

持續監察

我們不時審閱與客戶有關的文件、數據及資料，並監察客戶活動及識別屬複雜、大額及異常性質的任何交易。倘(i)交易涉及若干複雜操作，包括一系列非商業上明智的交易；(ii)成交額對客戶淨值比率異常高；或(iii)客戶交易指示偏離其過往交易模式，則交易被視為屬複雜、大額及異常。

我們的銷售團隊及合規部門負責持續監控活動。就高風險客戶而言，我們每月一次審閱交易變動以識別任何不正常交易變動或第三方付款。

可疑交易報告

倘注意到任何可疑交易，僱員及銷售團隊須告知合規部門。一旦存在可疑客戶或交易的合理根據，洗錢報告主任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發送報告。

業 務

記錄備存

由於聯合財富情報組需要確保對疑似洗錢活動實施令人滿意的審核跟蹤，且必須能確認可疑賬戶的財務狀況，我們將記錄充分數據及資料以供追蹤個別交易並設立有關任何可疑賬戶或客戶的財務檔案。所有紀錄備存至少六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客戶或交易疑為有關洗錢及／或恐怖分子集資活動。

職能劃分制度及利益衝突

由於我們乃提供廣泛金融及證券服務的綜合平台，我們認識到維持有效的職能劃分制度以防止保密或價格敏感資料在企業融資業務和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證券融資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之間流通的重要性。

我們職能劃分制度的組成部分包括(i)特定業務組別的物理隔離(如辦公區域的隔離，僅允許該業務組的工作人員訪問業務組的辦公區域)；(ii)可能存在特別敏感利益衝突的區域之間的物理及電郵隔離(如為不同的業務組分離網絡驅動器)；及(iii)限制我們的員工不當地共享敏感客戶及交易對手資料的政策及程序(如不得向並無正當合法業務需要知悉的任何人士(無論是否在相關業務組內)提供機密資料以便相關業務組履行其義務的政策)。

擁有內部資料及保密資料的負責人員負責嚴格根據「知悉」基準向員工發佈必要的資料。我們實施職能劃分制度系統，以降低保密或價格敏感資料被濫用或錯誤披露的風險，且亦可防止資料在本集團不同部門傳播。我們的合規部門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確保設立有效的職能劃分制度。

在建議交易的背景下，建議交易的指定團隊負責人負責向合規部門提供交易團隊成員及其他「跨越職能劃分制度」人員的姓名。合規部門將在職能劃分制度日誌中存置一份「跨越職能劃分制度」人員名單。合規手冊載有利益衝突指引及披露規定。當接洽客戶為其行事或於可能導致與本集團、股東、董事會成員或可能參與交易的員工產生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交易中，本公司應即時披露有關利益衝突，以檢討我們可否進行有關事宜。於適當情況下且倘董事會發出書面批准，有關批准應記錄存檔。本公司須採取所有適當及合理步驟以避免利益衝突。

業 務

員工買賣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員工進行證券買賣制定政策及指引，以保障我們於市場上的聲譽並維持本集團的行為準則。對於本集團正為其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公司，在終止或完成服務或本集團不再持有內幕消息(視乎情況而定)前，本集團董事或員工均不得買賣該公司的證券。

員工並非在本集團持有的所有個人交易賬戶須經附屬公司董事及我們的合規部門批准，並於我們的系統中確定及記錄為「員工賬戶」。此類個人交易賬戶的交易須經事先批准，該批准僅在五個交易日內有效。該等個人交易賬戶須作出年度聲明。年度聲明將於每年年底後分發予全體員工，且須於一個月內填妥、簽署並交還合規部門。我們的合規部門亦負責每日監察全體員工的交易，以偵測任何違規行為，並評估員工交易是否有損於我們及客戶的利益。

作為我們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相關證券須緊隨交易或委聘獲公開宣佈、簽署委聘函或我們掌握與特定公司的證券有關的任何重大、非公開及價格敏感資料後立即記錄入受限制名單。當於委聘前階段獲得內部資料時，相關證券亦應記錄入觀察清單。當認為有必要在觀察清單或受限制名單中記錄相關證券時，執行團隊需要通知合規部門。受限制名單將由合規部門不時更新並分發予相關工作人員。合規部門將存置觀察清單並釐定分發範圍。

我們定期更新受限制名單及觀察清單，而全體員工嚴禁購買及／或出售相關股份代號列於受限制名單上的上市證券以避免利益衝突及內幕交易。合規部門的員工及觀察清單傳閱範圍內的員工禁止買賣觀察清單上的所有證券。我們的合規部門亦將不時進行內部監督(包括審查員工的個人交易賬戶的相關陳述)，以確保員工並無買賣受限制名單及觀察清單上的任何證券。

儘管並未明確禁止具體交易或交易模式，倘我們的合規主任及高級管理層確定交易或交易模式違反我們的合規手冊規定的標準或要求，彼等或會指示我們的員工不得進行任何有關交易；不得採用任何有關交易策略；或出售相關持倉。

我們亦嚴格禁止內幕交易。防止向任何人士或任何一方洩露內幕資料至關重要，合規手冊亦載列嚴格內幕交易政策。我們不鼓勵並在極端情況下禁止過度投機或交易。

業 務

財政資源規則

我們須在任何時候維持不少於根據財政資源規則所規定的最低要求流動資金。我們的財務及會計部負責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的要求編製財務申報表及計算流動資金。力高證券的每月財務申報表以及力高企業融資及力高資產管理的半年度財務申報表須在不遲於每個公曆月(就力高證券而言)或於六月及十二月結束(就力高企業融資及力高資產管理而言)後三個星期內呈交予相關負責人員審閱及批准後，提交至證監會。我們的財務及會計部亦每日進行流動資本計算，並由我們的負責人員進行審查，以確保我們能夠持續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嚴重不符合證監會所定最低流動資金要求的情況。

信貸風險管理

我們在進行保證金融資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風險。作為我們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我們已建立信貸委員會並維持適當的信貸控制政策，以指引不可接受的信貸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活動—(iv)證券融資服務—信貸控制政策」。

資訊及科技政策

我們的計算系統及資訊處理裝置受防火牆及抗病毒軟件的保護，以防禦及檢測計算機病毒及其他惡意軟件造成的任何潛在威脅。為確保交易系統的安全性及穩定性以及防止系統遭到破壞，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首先，就交易系統的硬件零部件而言，為確保任何硬件損壞可於短期內恢復已配備備份零部件。其次，證券交易及經紀部門負責密切監管交易系統的穩定性及表現，倘檢測出任何不合常規的現象，須聯絡計算系統賣方以作及時改正。第三，交易系統任何軟件或硬件的變動或升級均須於推出前的市場預演環節進行測試。第四，我們已制定訪問控制政策，所有用戶對系統／服務器的訪問均須獲得我們的授權。我們已制定密碼政策及標準以使用戶身份驗證及訪問控制。客戶訪問交易系統的日誌將予以記錄。倘輸入錯誤密碼五次或以上，則在我們收到客戶要求解除暫停的請求前，暫停對該賬戶的在線訪問。

倘交易系統出現中斷或暫停，除恢復備份文件外，緊急計劃包括(i)聯絡其他經紀繼續交易及實行香港結算提供的備用中心的正常中央結算系統職能；及(ii)即時知會客戶交易系統出現中斷或暫停的情況，以及該情況可能對所進行訂單或交易的影響，並知會彼等與我們的負責員工取得聯繫的替代方式。我們已制定數據備份政策及業務應變計劃以確保我們運營的持續性。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經歷任何資訊科技系統的重大故障，且我們的業務並無因資訊科技系統出現任何故障而發生重大中斷。

已收到的投訴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客戶有關本集團或我們的僱員的任何重大投訴。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嚴重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及證監會指引。

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合規

力高證券已向美國國家稅務局(「國稅局」)提出註冊申請。為識別美國賬戶，力高證券的客戶須於開戶時填寫相關的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表格。銷售團隊亦獲提供有關開戶程序的培訓及指導。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現有客戶賬戶均未由美國納稅人士持有。

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而我們就營運向獨立第三方租賃以下物業：

地址	物業用途	地盤面積 (平方英尺)	租賃期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1601室	辦公	3,455	2018年11月16日至 2021年11月15日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3樓301室	辦公	3,213	2018年4月1日至 2021年3月31日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用作我們網站的域名(www.legogroup.hk及www.legosecurities.hk)的註冊擁有人及我們已於香港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類別	商標註冊 編號	有效期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名稱
	35、36、41	304051944	2017年2月20日至 2027年2月19日	香港	本公司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以申索人或被告身份牽涉可能構成威脅或待決的任何侵犯知識產權相關訴訟或就此接獲任何申索通知。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i)就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投購有關核准總保單所需的保險，保險金額不少於15,000,000港元；(ii)投購金融機構就失誤行為遭受第三方申索的專業彌償保險；(iii)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投購僱員補償保險；及(iv)投購員工住院、外科及臨床保險，以作為僱員福利的一部分。

我們的保險並不涵蓋若干類別的風險，如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相關事件(如傳染病、自然災害、惡劣天氣條件、政治動亂及恐怖襲擊)產生的負債，原因為該等情況屬不予以保險的情況或對相關風險作出保險屬不合理。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產生的保險開支總額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

由於我們運營的主要方面已由保險承保，故我們認為，我們已為我們的資產及僱員實行充分的保險政策，該等保險政策屬慣常政策並符合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保險申索。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50名僱員。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人數
管理	4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24
證券買賣、經紀、融資及包銷服務	4
資產管理服務	7
合規、人力資源部、會計、財務、行政及資訊科技	11

業 務

薪酬政策

僱員薪酬包括月薪(乃根據(其中包括)僱員的經驗、資歷、職務及責任釐定)及酌情花紅(乃由管理層根據(其中包括)相關僱員表現及我們的財務業績全權酌情釐定)。僱員的月薪乃每年予以評估及審閱以釐定所需薪金調整。

制定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待遇總額時，我們已經並將繼續確保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參考(其中包括)具有相若經營規模的可資比較公司所提供薪酬待遇市場水平的薪金、花紅及福利。我們亦不時考慮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以回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儘管部分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亦為股東，可收取本公司於[編纂]前後可能不時宣派及支付的股息，但本公司並無亦不擬將有關股息分派作為其薪酬待遇的一部分，因為除最大控股股東梅先生外，彼等僅為少數權益股東。本公司及梅先生有意於[編纂]後維持其現有薪酬水平(即固定薪金)，而將繼續收取股息分派，惟視乎(其中包括)財務表現、現金流需求、發展規劃及本集團不時可供分派溢利，以最大化股東整體價值。我們目前的目標是[編纂]後就各財政年度派付的總股息不少於就相應財政年度可分派溢利的30%，惟須符合「財務資料—股息」詳述的多項因素。於[編纂]後實施上述股息政策後，本集團無意對薪金水平及釐定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花紅的基準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我們與僱員一直維持良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影響的罷工或勞動糾紛。

我們的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須接受足夠時長的不間斷專業培訓，以繼續持有其開展相關受規管活動的證監會許可及令其知悉有關市場發展及規管機制的最新變動。

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事宜

我們為僱員投購醫療保險，並就工作安全及職業健康問題採納若干政策及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遵守適用環保及安全規則及法規產生任何成本，原因為我們並無產生工業污染物，且並無因業務性質而發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嚴重違反有關環保及工作安全的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且並未自僱員、客戶或公眾就有關我們運營的工作安全及健康事宜提出投訴。

訴訟及紀律處分

訴訟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法律訴訟、調查及申索，亦不知悉任何將對我們的營運、財務狀況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受威脅的訴訟、仲裁或其他申索。

紀律處分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i)證監會、聯交所及／或香港任何執法機關並無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彼等各自的董事或任何我們的負責人員處以任何紀律處分；及(ii)彼等並不知悉證監會、聯交所及／或香港任何執法機關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彼等各自的董事或任何我們的負責人員進行任何調查或可能處以的紀律處分。

合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發生香港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的任何有重大影響的不合規事件或系統性不合規事件。